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缅甸

（2014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是适应全球化新形势和我国发展新变化，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角度思考，深刻认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性；从提高把握国际市场规律的能力入手，明确“走出去”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从适应开放条件下国际竞争的需要着力，充分发挥我国“走出去”的比较优势；从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着眼，推动“走出去”的可持续发展。当前，要特别重视提升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总体上看，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为我国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了有利时机。根据预测，今后5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对外投资规模超过5000亿美元，年增速在10%以上，存量超过1万亿美元。我们要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优化国别产业布局、形成一批海外能源资源基地、制造研发基地和营销服务网络，充分发挥“走出去”对满足国内能源资源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作用。要大力推进通讯、铁路、电站、核能、光伏、民航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汽车、船舶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以及化工、冶金、建材等重化工业或其中的部分加工制造环节，到具备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投资。同时，要注重提升境外基础设施合作水平，以中国建设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的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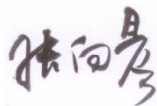
但同时也应看到，国际市场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竞争更激烈、要求更高。2008年金融危机后，跨国直接投资出现了新特点，既给我们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许多国家都把吸引外资投向基础设施领域作为优先政策和重点，这使我国对外投资空间扩大。但同时，国际上反对外资流入和抵制全球化的民众情绪普遍升温，由此带来的阻力和风险也不可忽视。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政府部门和

投资主体在“走出去”中有各自的职责。政府部门要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做好全球投资需求的规模、领域和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精准信息，简化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各类投资主体要逐步熟悉国际投资惯例，深入研判投资风险，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运用跨国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的兼并、收购、整合力度，提高海外投资效益。只有不断提升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才能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推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从吸收外资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转变。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向企业“走出去”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共同编写了2014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覆盖166个国家和地区，内容更加充实，贴近实际工作需要。在此，对新版《指南》的发布表示衷心祝贺！对参与编写的单位和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慰问，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把这一公共信息服务产品打造成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4 年 9 月

参赞的话

缅甸地处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国土面积67.66万平方公里,人口6000多万,地理位置重要,自然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自2011年民选政府执政后,缅甸政府大力推进政治转型、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中缅两国互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经过双方多年的努力,中缅经贸合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据缅方统计,2013年,中缅双边进出口贸易额达66.2亿美元,占缅甸进出口总额的28.4%;截至2013年底,中资企业对缅甸协议投资总额共计143.7亿美元,占缅甸吸引外国投资总额的32.4%。中国保持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外资来源地的地位。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将一如既往地为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贸合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共同推进中缅经贸合作不断取得新发展。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经商参赞 蒋寅刚

2014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7
1.2.5 人口分布	7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8
1.3.1 政治制度	8
1.3.2 主要党派	9
1.3.3 外交关系	10
1.3.4 政府机构	12
1.4 缅甸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2
1.4.1 民族	12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4
1.4.4 习俗	15
1.4.5 教育和医疗	16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7
1.4.7 主要媒体	17
1.4.8 社会治安	18
1.4.9 节假日	18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1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

2.1.4 发展规划	22
2.2 缅甸国内市场有多大?	22
2.2.1 销售总额	22
2.2.2 生活支出	22
2.2.3 物价水平	22
2.3 缅甸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4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6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7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7
2.4.1 贸易关系	28
2.4.2 辐射市场	29
2.4.3 吸引外资	29
2.4.4 中缅经贸	30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32
2.5.1 当地货币	32
2.5.2 外汇管理	32
2.5.3 银行机构	33
2.5.4 融资条件	34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5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5
2.7.1 水、电、油、气价格	35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6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37
2.7.6 通讯费用	38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0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0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0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0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0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1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1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1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2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3
3.2.4 BOT方式	43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4
3.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7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7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47
3.5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0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0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1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2
3.6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2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2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3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53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4
3.8.1 环保管理部门	54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4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4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6
3.9 缅甸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6
3.10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6

3.10.1 许可制度	56
3.10.2 禁止领域	57
3.10.3 招标方式	57
3.11 缅甸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7
3.11.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7
3.11.2 中国与缅甸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7
3.11.3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57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8
3.12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8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8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9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9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0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1
4.2.1 获取信息	61
4.2.2 招标投标	61
4.2.3 许可手续	6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1
4.3.1 申请专利	61
4.3.2 注册商标	62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2
4.4.1 报税时间	63
4.4.2 报税渠道	63
4.4.3 报税手续	63
4.4.4 报税资料	63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3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63
4.6.2 缅甸中国企业协会	63

4.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64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4
5. 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5
5.1 投资方面	65
5.2 贸易方面	65
5.3 承包工程方面	66
5.4 劳务合作方面	67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7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6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9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9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9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9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9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0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0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1
6.10 其他	71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2
7.1 寻求法律保护	72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2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2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2
7.5 其他应对措施	73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2 缅甸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7

后记.....	88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缅甸联邦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以下简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缅甸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缅甸》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缅甸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1044年缅甸形成统一的国家,经历了蒲甘、东吁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9世纪英国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后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年缅甸脱离英属印度,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5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3月全国总起义,缅甸光复。后英国重新控制缅甸。

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以吴努为首的政府实行多党民主议会制。1962年,奈温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成立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颁布新宪法,成立人民议会,组建了“社会主义纲领党”(简称“纲领党”),奈温任“纲领党”主席,定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7月,因经济恶化,全国爆发游行示威,纲领党主席吴奈温和总统吴山友因此辞职。同年9月18日,以国防部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简称“恢委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人民议会和国家权力机构。9月23日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改名为“缅甸联邦”。1990年5月,举行全国大选,“全国民主联盟”(简称“民盟”)获胜,但军政府以须先制宪为由,拒绝交权。1992年丹瑞将军出任“恢委会”主席。1993年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由于民盟和军政府分歧严重,国民大会从1996年3月开始长期休会。1997年11月15日,“恢委会”更名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简称“和发委”),丹瑞大将由“恢委会”主席改任“和发委”主席,改国名为“缅甸联邦”。

2003年8月,军政府宣布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制宪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公决,依法举行大选和组成新政府等。制宪国民大会于2004年5月正式复会,2007年9月3日,最后一轮制宪国民大会闭幕,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制宪原则。2007年10月18日宣布成立“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2008年5月10日和24日举行全国宪法公决,并获高票通过。

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全国多党制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巩发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举行首次会议,新宪法生效,国名更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2月4日,联邦议会选举吴登盛为总统,吴丁昂敏乌、赛茂康为副总统。2月9日,联邦议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缅甸政府部门共34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农业灌溉部、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原“和发委”宣布停止运作。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昂山素季

领导的民盟赢得多数补选议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缅甸联邦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地处北纬 $9^{\circ}58'$ 至 $28^{\circ}31'$ 之间和东经 $92^{\circ}20'$ 至 $101^{\circ}11'$ 之间。北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东部和东南部与老挝和泰国相连，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海岸线长2832公里。国土面积67.66万平方公里。



大金塔

缅甸位于东6.5区，GMT+06:30，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半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缅甸全国分为7个省、7个邦和两个中央直辖市。7个省分别为：仰光、曼德勒、勃固、马圭、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7个邦分别为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钦邦、若开邦；两个直辖市为内比都和仰光。

2005年11月，行政首都由仰光迁到内比都，南距仰光390公里，北距古都曼德勒320公里，属缅甸中部地区。内比都坐落在勃固山脉与本弄山脉之间锡唐河谷的狭长地带，北依山势，南望平川，战略地位重要。全市总面积2725平方英里，下辖彬马那县、达贡镇和雷威镇，人口约92万人。主要居民为缅族，另有掸、克钦、克伦、克耶、德努、勃朗、勃欧等少数民族杂居于此。

仰光是缅甸第一大经济中心，是仰光省的省会，地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东部，仰光河下游，距出海口34公里，地势低平，是缅甸最大城市，全国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仰光市下辖33个镇区，面积312平方英里，人口600万，其中华人华侨约20万。



仰光市政府大楼

1.2.3 自然资源

缅甸自然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主要有锡、钨、锌、铝、锑、锰、金、银等，宝石和玉石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1）翡翠。缅甸是世界闻名的翡翠矿石开采地。缅甸翡翠矿区位于北部密支那地区，在克钦邦西部与实皆省交界线一带，亦即沿乌龙江上游

向中游呈北东—南西向延伸，长约250公里，宽约60-70公里，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缅甸翡翠玉石矿床，按其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习惯上划分为8大场区（这种所谓的场区，只是行政管理的划分，不是翡翠成因类型的划分）：龙肯场区、帕敢场区、香洞场区、达木坎场区、会卡场区、后江场区、雷打场区、南其一小场场区。每个场区又再划分为许多小的“厂口”。

（2）铜矿。铜矿点约45处，主要位于曼德勒以西105公里的望濞及望濞以东11公里处的礼勃东，已探明矿石总储量约9.55亿吨。

（3）银矿。铅、锌、银储量分别为30万吨、50万吨、750万吨，分布在东部掸邦高原西部的铅-锌-银矿带中。该矿带向北延伸到中国云南省，向南延伸到泰国，全长2000多公里。最大的矿床是掸邦北部的包德温矿，储量约1000万吨。

（4）镍矿。位于曼德勒以北，主要有达贡山镍矿和莫苇塘镍矿。达贡山镍矿拥有4000万吨镍矿储量，80万吨镍金属储量。莫苇塘矿有6个镍矿区，其中第四矿区预计产量为3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19%；第六矿区预计产量为8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

（5）铁矿。在缅北克钦邦有一个帕敢铁矿，属大型褐铁矿，矿带面积为9.92平方公里，储量约2.23亿吨，综合品位50.65%。

（6）金矿。缅甸金矿主要集中在缅甸中北部实皆地区，金矿品位平均为10-20克/吨。缅甸最大的国有金矿是Kyaukpahto金矿，位于实皆省，金矿储量40吨，远景储量100吨，平均品位3.6克/吨。另在曼德勒省中部的Yamethin金矿，探明金矿储量45吨，平均品位38克/吨。

因缅甸缺乏地质通盘勘查的能力，因此对整个矿藏的储量及分布情况不完全清晰，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的矿藏。

1994年缅甸公布《矿业法》，允许外国对宝石、金属、工业矿产原料、石料进行勘查、勘测和生产。同年10月，缅甸政府宣布过去由缅甸国营部门垄断经营的金矿和铜矿向外资开放。

【石油与天然气】缅甸石油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缅甸中部和沿海地区，石油开采有百余年历史，1853年仁安羌油田的石油开始出口到欧洲。据亚洲开发银行能源评估报告，缅甸共有104个油气开采区块，其中内陆开采区块53个，近海开采区块51个。根据测量结果，约有1.6亿桶石油和20.11万亿立方英尺天然气。

表1-1：近几年缅甸石油与天然气产量及创汇

	2009/ 10财年	2010/ 11财年	2011/ 12财年	2012/ 13财年	2013/14 财年
产天然气（亿立方英尺）	4061.19	4420.23	4553.94	4525.38	4651.20

出口（2012/13财年 前统计单位为亿立 方英尺,2012/13财 年后统计单位为千 克）	-	4103.7	4000.33	91473.33	86362.13
创汇（亿美元）	29.26	25.15	35.03	36.66	32.99
原油（万桶）		679	662	619	611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

【林业资源】2010年森林覆盖率为41%，主要分布在北、西、南部。中部勃固山脉是柚木的主要产区。缅甸林业种类有2300种，其中乔木1200余种，世界60%的柚木储量和国际市场上75%的柚木均产自缅甸，柚木成材需80至150年，质地坚固，耐腐蚀，膨胀和收缩系数极小，花纹美观，可用其造船、建桥梁、码头、房屋、制家具等。缅甸可供采伐的柚木面积约610万公顷。缅甸还盛产檀木、灌木、鸡翅、铁力、酸枝木、花梨木等各种硬木和名贵硬木，硬木潜在年产量约130万吨。2011/2012财年柚木和硬木出口分别为28.43万和66.31万立方米；2012/2013财年出口分别为78.67万和74.2万立方米；2013/2014财年出口分别为93.63万和60.95万立方米。缅甸每年主要向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和日本出口20多万立方米的柚木，其中约50%被印度购买；近1万立方米柚木原木直接被欧洲购买，其中以意大利、瑞士、法国、瑞典和德国为主要买主。2014年4月开始，缅甸政府禁止原木出口。

此外，缅甸还有丰富的竹类和藤木资源。竹类品种97种，竹林面积963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若开、缅中地区。藤木32种，年产量约7600万根，主要分布在克钦、掸邦，有水藤、红藤，只有小部分出口。

【水力资源】缅甸国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支流遍布全国。其中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和湄公河均发源于中国。伊洛瓦底江为缅甸第一大河，流域面积43万平方公里，水量充沛，水流平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克钦邦、曼德勒和仰光等六个省份，最后从仰光注入印度洋，全长2,200公里，总落差4,768米，全河平均比降为2.13‰，入海口平均流量为13,600立方米/秒。萨尔温江为缅甸第二大河，由云南潞西出境进入缅甸，在缅境内1,660公里，流域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经过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和孟邦，最后由莫塔马湾归入印度洋。湄公河由西双版纳进入缅甸，主要流经缅甸掸邦与老挝、泰国的边境线。

缅甸利用水力发电潜力很大。据西方国家和国际组织勘测，缅甸蕴藏水力的装机容量为1800万千瓦。

【渔业和海洋资源】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渔业资源丰富，

因受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等条件限制，对外合作开发潜力大。缅甸海岸线长2832公里，专属经济区48.6万平方公里，适宜捕捞海域22.5万平方公里，平均年捕捞量105万吨。缅甸沿海鱼虾500多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石斑鱼、鲳鱼、龙虾、黄鱼、带鱼、鲨鱼、比目鱼、鲷鱼、虎虾、琵琶虾等约105种，820万公顷的内陆江湖内也有大量淡水鱼虾。缅甸水产档次高、品质优，适宜海水、淡水养殖。缅甸现有淡水鱼塘18.24万英亩，虾塘20.5万英亩，海养主要养虾。

1990年缅甸政府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1993年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修正案》，1994年撤销国家渔业公司，所有鱼塘、冷库、加工厂转让给个人，国家只保留示范鱼塘、苗塘。水产已成为仅次于农业、工业的第三大主要经济产业和重要创汇产业。2013/14财年，缅甸水产出口30.82万吨，出口额为4.29亿美元，缅甸海产品主要出口中国、新加坡、泰国、韩国、孟加拉等国和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区。

1.2.4 气候条件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为热带，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处于亚热带。环绕缅甸东、北、西三面的群山和高原宛如一道道屏障，阻挡了冬季亚洲大陆寒冷空气的南下，而南部由于没有山脉的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可畅通无阻。缅甸生态环境良好，自然灾害较少。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最冷月（1月）的平均气温为20℃-25℃；最热月（4、5月间）的平均气温为25℃-30℃。各地气温年较差也不大。缅甸雨量丰沛，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6、7、8三个月，其次为5月、9、10月，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达4000毫米以上，中部为雨影区，年降雨量不足1000mm，是缅甸的干燥地带。5-10月各地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90%-95%左右。由于受季风的影响，缅甸全年可分为热季（3月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凉季（11月至次年2月）。

1.2.5 人口分布

缅甸人口约6112万人（2013年），共有135个民族。缅甸人口最多的前5位城市分别是仰光、曼德勒、毛淡棉、勃固和勃生。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19世纪中叶，开始有大量中国人移居缅甸。目前缅甸华侨华人及其后裔的总人数约为250万（由于缅甸政府对人口没有系统的普查，最近的资料为1983年的，因此该数据为不完全统计）。旅缅侨胞遍及全缅各省、邦，相对集中在大中城市。他们主要来自云南、福建、广东，亦有少数来自广西、四川、山东、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云南籍

侨胞主要集中在曼德勒、腊戍、当阳、景东、密支那、八莫、木姐、大其力等缅北地区。福建和广东籍侨胞相对集中在仰光、勃生、彬文那、毛淡棉、土瓦、丹佬、妙瓦底等缅东南地区。



蒲甘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缅甸政治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政治制度】议会选举制度是当前缅甸政治的基本特征。1988年缅甸发生大规模群众抗议示威运动，执政26年的奈温政府被迫下台。当时，缅甸国父昂山将军的女儿昂山素季因探视病重的母亲从英国返缅，很快卷入了这场政治漩涡，并成为群众抗议运动领袖。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陷于混乱和瘫痪之际，9月18日，以缅甸国防军总参谋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宣布接管政权。1992年4月，丹瑞大将接替苏貌任恢委会主席和政府总理以后，采取了一系列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通过和平谈判先后同17股反政府武装达成停火协议，基本结束了自缅甸独立以来的内战。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大选。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召开首次会议，正式将国名改为“缅甸联邦共和国”，并启用新的国旗和国徽，选举

瑞曼为人民院议长，钦昂敏为民族院议长，3月30日，吴登盛总统及两位副总统正式宣誓就职。2011年4月1日，军政府同民选政府顺利进行了权力交接。2011年10月18日，总统颁布选举法修正案，昂山素季获得参选议员资格。

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克钦邦3个选区因安全原因取消投票）。民盟获得联邦议会45个可选空缺议席中的43个，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5月2日，昂山素季与其他新当选议员宣誓就职。7月2日，副总统丁昂敏乌因健康原因辞职并获得总统批准。8月15日，海军司令年吞被联邦议会选举为副总统。2012年8月28日至31日，吴登盛总统宣布对内阁进行大幅调整。

1.3.2 主要党派

1988年9月18日，缅甸军队接管国家政权，宣布废除一党制，实行多党民主制。1990年5月27日举行首次多党制大选，有93个政党参加竞选，后大批政党自行解散或被取缔，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全国多党民主制大选，共有37个获批准注册的政党参选。2011年9月以来，又有民盟、人民民主党等多个政党注册获批。主要政党包括：

（1）联邦巩固与发展党（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代理主席为人民院议长吴瑞曼，总书记为吴泰乌，副书记为吴佐民，中央执委共27人，总部设在内比都。该党由1993年成立的缅甸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转变而成。宗旨是实现国家永固，主权独立，民族团结，和平稳定，繁荣发展，保护百姓的安全、改善民生，维护人权，实现民主。奉行多党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和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

（2）全国民主联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主席昂山素季，副主席吴丁乌。该党为因抵制2010年大选而被取消合法政党资格的全国民主联盟于2011年重新注册而来，2012年4月议会补选后成为缅甸联邦议会第二大党。总部设在仰光，各级组织机构正逐步恢复。宗旨是实现法治、推动国内和平、修改宪法，建立自由、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农村地区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办有《民主浪潮》周刊。

（3）民族团结党（The National Unity Party）：主席吴吞意，总书记吴丹丁，联合秘书（Joint Secretary）吴钦貌基。该党由原执政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于1988年9月24日改组而成。总部设在仰光，各级组织机构健全，在中央、省/邦、县、镇区等各级设有党委会。宗旨是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发展服务。

（4）掸族民主党（The Shan Nationalities Democratic Party）：主

席吴赛埃榜。该党于2010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仰光省南奥加拉巴镇区。宗旨是维护民族团结，实现掸邦的经济、交通、教育、农业等领域发展。办有《团结》（Unity）周刊。

（5）若开民族发展党（The Rakhine Nationalities Development Party）：主席为埃貌博士，副主席为吴翁丁、吴丁温、吴梭漂、吴昂班达，总书记为吴吴腊梭，书记为吴吞昂觉、吴钦貌喇、吴达吞腊、吴凯比梭。总部设在若开邦博达坦镇区。该党于2010年5月注册成立，由若开邦和仰光省的若开族人组成，宗旨是团结全国人民，实现民主，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若开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文化，维护若开民族利益和联邦利益。办有周刊《Toetakyay》。

（6）全国民主力量党（The National Democratic Force）：主席为丹宁博士（原民盟中央执委），副主席为吴梭温和拉梭纽博士。2010年5月成立，总部设在仰光省淡汶镇区。由原民盟中吴钦貌瑞、丹宁博士、温奈博士、吴登纽等4名中央执委，吴盛腊乌、吴梭温、吴丹温等3名中央委员在内的28名民盟前成员另立的新党。2011年12月以来，共有3名该党联邦议会议员宣布重返民盟。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大国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不允许外国在缅驻军，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之一。1988年军政府上台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缅实施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终止对缅经济技术援助，禁止对缅进行投资。1997年加入东盟后，与东盟及周边国家关系有较大发展。近年来，缅政府积极推进民族和解，与西方国家关系稍有缓和。截至2014年6月，缅甸已与111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1948年两国建交。缅甸军队接管政权后，美国把驻缅甸使馆降为代办级，停止对缅甸提供经援和禁毒援助，撤销给缅甸的贸易普惠制（GSP），对缅甸实行武器禁运，阻止国际金融机构向缅甸提供援助，不向缅甸高官及其家属发放入境签证。1997年5月，克林顿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国商人对缅甸进行新的投资。2000年12月，克林顿授予昂山素季“美国总统自由勋章”。2003年7月，布什总统签署强化对缅甸制裁法案，主要措施有：禁止缅甸“和发委”成员、巩协官员、国企官员入境；禁止从缅甸进口商品；冻结军政及上述官员在美国资产及缅甸国有银行存款等。2005年1月，美国将缅甸列为“暴政前哨”国家。2006年9月，美国推动安理会通过表决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2007年9月，美国总

统布什签署行政命令，宣布冻结包括缅甸“和发委”主席丹瑞在内的10名官员在美国资产，同时禁止美国公司或个人与上述10名缅甸官员进行商业往来。10月，美国对缅甸实施新的制裁措施：命令商务部严格控制对缅甸出口；在过去制裁的基础上，对另外11名缅甸政府官员在美国资产实施冻结，同时对其他12个相关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2008年7月30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法案，扩大对缅甸政府的制裁，包括冻结缅甸政府与军事领袖的个人资产、禁止缅甸红宝石与玉石出口美国市场、美国财政部宣布对10家与缅甸政府有关的公司进行经济制裁。2009年9月，奥巴马政府公布对缅甸新政策，在维持现有制裁同时，恢复与缅甸直接接触并有条件扩大对缅甸人道援助。2009年11月，奥巴马在新加坡与包括缅甸总理吴登盛在内的东盟国家领导人举行会晤。2011年9月，美国助理国务卿坎贝尔、助理国务卿波斯纳和缅甸问题特使米德伟分别在华盛顿会见缅甸外长吴温纳貌伦。11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对缅甸进行历史性访问。2012年初以来，美国、澳大利亚、欧盟相继宣布放松对缅甸制裁。2012年7月缅美正式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同月，缅甸外长访问美国，成为1988年以来首位访美的缅甸外长。9月，吴登盛总统赴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并访美。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缅甸，成为首位到访缅甸的美国现任总统。同年，德里克·米切尔被任命为自1990年以来的第一任美国驻缅甸大使。2013年5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问美国，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

【同东盟及南亚国家的关系】缅甸重视与东盟各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2014年缅甸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2011年10月缅甸总统吴登盛对印度进行国事访问。

2011年南亚国家访缅主要团组有：孟加拉国防军总参谋长Mubeen（5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6月）等。2013年5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缅甸，双方签订12项合作协议。

【同其他国家的关系】2012年4月，英国首相卡梅伦访问缅甸，成为首位访缅的西方国家领导人。

2013年3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问挪威、芬兰等欧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4月，欧盟宣布取消除武器禁运以外的全部对缅甸经济制裁。7月缅甸总统吴登盛出访英国。2014年2月，德国总统阿希姆·高克对缅甸进行正式访问。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6月8日中缅建交。近年来，中缅两国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2011年4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对缅甸进行友好访问，成为缅甸新政府成立后到访的首位外国领导人。2011年5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华，两国宣布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10月，缅甸副总统吴丁昂敏乌来华出席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温家宝总理在南宁会见。2012年2月，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瑞曼访华。2012年

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对缅甸进行正式访问。2012年9月，缅甸总统吴登盛应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赴陕西和广东参观，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会见。2013年中国副部级以上官员访缅甸共13次。2013年4月，缅甸总统吴登盛正式访华，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2013年9月，缅甸总统吴登盛应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十届中国—东盟贸易会。2013年10月，缅甸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访华。2014年4月，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瑞曼访华。2014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对缅甸进行友好访问。2014年6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华。

1.3.4 政府机构

缅甸总统为国家领导及政府首脑，政府设有国家投资委员会，有关国内外的投资项目均必须由主管部通过投资委员会审批并报经内阁会议批准。政府管理机构共设30个部，其中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农业水利灌溉部、能源部、矿业部、林业部、工业部、建设部、铁道部、通讯部、电力部等。

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为缅甸国家计划及经济发展规划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中央监察局、中央统计局、对外经济关系局、投资与公司管理局、国家档案局、计划局和项目发展评估工作局等。

商务部负责制订和颁布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令法规，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协调国内外展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下设部长办公室、贸易总局、边贸局、6个贸易公司、2个服务组织、1个百货公司以及1个销售中心。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并将有关项目上报内阁进行审批。投资项目经缅甸内阁批准后，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许可证”。

关于缅甸经济部门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mm.mofcom.gov.cn

1.4 缅甸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缅甸联邦共有135个民族，主要有缅族（约占65%）、掸族（约占8.5%）、克伦族（约占6.2%）、若开族（约占5%）、孟族（约占3%）、克钦族（约占2.5%）、钦族（约占2.2%）、克耶族（约占0.4%）等。各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和孟等族有文字。

华人在缅甸的经济社会地位及经商情况如下：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华人经济在缅甸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份额很小，扮演中间商的角色。缅甸独立后，华侨华人的社会处境较好，华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据1962年的资料显示，当时缅甸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占缅甸私营工商业的75%左右。

奈温上台后，由于推行“缅甸式社会主义”国家主导型的计划经济，实行对外资和部分民族资本收归国有的政策，限制私人工商业发展，限制引进外资，使华人经济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缅甸华人经济受到致命的摧残和打击，几乎所有华人经营的工商企业都被收归国有而不给予任何补偿，总数达数千家。此后缅甸政府又三次宣布大面额钞票作废，华人华侨经济蒙受巨大损失，百年缓慢发展起来的经济成果毁于一旦。面对国民经济日益恶化，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深的情况，从1973年开始，奈温政府不得不调整经济政策，承认私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允许私人投资工商业。缅甸华人逐步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工业、商贸、服务业和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20年来，虽然华人经济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但其在缅甸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远不如从前。

1988年9月，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接管政权，实现民族和解，放弃了奈温政权长达26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计划经济体制，宣布经济改革和开放，实行市场经济和鼓励私有化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泰国等的边贸关系。

随着作为母体的缅甸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华人经济在这个时期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缅甸政府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为华人的经济发展从法律上予以了保护，有力地调动了华人投资工商实业的积极性。缅甸政府颁布的另外两项法律进一步促进了经济自由化，对华人的经济腾飞起了积极作用：一是1990年宣布“税收特赦令”，允许个人无法说明来源的财产，只要补缴25%的税就可变成合法收入，用于投资和购买房地产；二是1994年颁布的一项《公民投资法》，允许私人投资者开办各种工商企业。在越来越宽松的政策下，华人投资工商业的热情不断高涨，不少华人甚至向多种经济行业发展，工、商、金融、服务等行业一齐上马。

缅甸华人几乎涉足缅甸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的经济行业非常广泛，从目前的统计资料来看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1）商贸业

零售杂货业是缅甸华人经济的基础，目前经营该业的华商估计达到了2.5万家，规模大小不一，多属家庭经营，包括超市、食品店、药店、百货店、黄金珠宝店等，资产在几百万至数亿缅币不等。另据缅甸官方统计，全缅进出口商7325家，华人占60%以上，达4000余家，主要经营出口缅

甸土特产、水产、豆类、茶叶、木材、橡胶、宝石、玉石等，进口水泥、钢材、石蜡、日用品、药品、服装、家电、机电产品、汽车等。随着缅甸对边境贸易的开放，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与缅甸边贸一枝独秀，年均边贸额达15亿美元，而且很多都是缅甸华人到中国的云南省做生意，缅甸北部华人的经济实力有了较大增强，华人整体生活水平也大有提高。

（2）服务业

缅甸华人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众多，但主要集中在餐饮业、运输业等方面。随着缅甸开展旅游年不断吸引游客以及来缅甸投资的东南亚华商的增多，华人中餐馆不断增加，档次也不断提升。华人还开有小食店和茶室，数量多但规模小。

缅甸华人在运输业一向占有重要地位，经营的业务庞大，财力较为雄厚。华人从事内河及沿海传统航运的大小企业约有700余家，资本从500万缅元至8000万缅元不等。近年，随着缅甸政府致力于公路建设，经营汽车运输业的华人也日益增加。另外，诸如建筑业、银行业等亦是华人开始涉足的事业领域。

（3）加工制造业

加工业也是缅甸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其中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的从业华人较多，拥有数千家这类企业，许多规模很大。另外，化学制品工业、电器业、造纸业、碾米业、玉石和宝石矿的开采与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等，也都有华商经营。

（4）农林渔牧业

目前，缅甸华人从事农业耕作的仍然有10多万人。专营畜牧业的约有600多家，规模大的有数千万缅元。华人用简易渔具在沿海和内河进行渔捞作业以及从事伐木业历史较久，也颇具一定的规模。

缅甸华人经济是缅甸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缅甸积极推行私有化、自由化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中缅经贸关系的不断升温，以及缅甸国家整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发展，缅甸华人经济会朝着更高层次的方向发展。

1.4.2 语言

缅甸联邦共有135个民族，1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缅语、英语，主要的民族语言包括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流行的主要外国语。

1.4.3 宗教

缅甸是个信仰自由的国家，不同宗教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每年都有

许多各种宗教的仪式、节日。信仰佛教人数最多，缅甸佛教是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教），与中国的佛教（大众部，俗称大乘教）是同一宗教，不同教派。85%以上的缅甸人信仰佛教，且十分虔诚，每天早晚均要念经一次，每逢缅历初一、十五或斋戒日都要到寺庙朝拜、布施钱财、物品。遇有红白喜事或过生日等，也常请僧侣到家供斋或到寺庙布施。佛教传入缅甸已有上千年历史，宗教思想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形成缅甸人民根深蒂固的思想体系。另外，还有约8%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任何人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赤脚，否则将被视为对佛教不敬。



仰光圣玛丽教堂

1.4.4 习俗

缅甸当地的习俗主要有以下方面：

【饮食习惯】缅甸人常用米粉、面条或炒饭作早点，也有喝咖啡、红茶和吃点心的。午餐和晚餐为正餐，以米饭为主食。菜肴特点为油多、带酸辣、味重。常用各种幼果、鲜菜嫩叶作小菜，蘸佐料吃。进餐时将米饭盛在盘子里，用手抓着吃。随着社会的发展，用刀、叉、勺进食者逐渐增多。

【服饰】缅甸族的服饰与中国云南傣族相似，不论男女下身都穿筒裙，

统称“笼基”，男裙称“布梭”，女裙称“特敏”。男上衣为无领对襟长袖短外衣，女上衣为斜襟短外衣。每逢重要场合，男人多戴缅式礼帽，缅甸语称“岗包”，用细藤编胚、以粉红或浅黄色纱巾裹扎而成。缅甸妇女多留长发，挽发髻，戴鲜花，喜爱用“檀那伽”的香木浆涂在脸上，有清凉、防晒、护肤作用。缅甸人不分男女，不分场合均穿拖鞋，军人除外。

【人名】缅甸人只有名字，没有姓，但要在名字前加一冠称，以示性别、长幼和尊卑。对长辈或有地位的男人，名字前冠以“吴”（叔、伯、先生之意），对平辈冠以“哥”（兄辈之意），对晚辈则称“貌”（意为弟弟）。妇女也同样，对长辈或有地位的妇女称“杜”（姑、姨、婶之意），对晚辈或平辈称“玛”（意为姑娘姐妹）。

【皈依礼】按缅甸佛教习惯，男子在成人前，一般从五六岁起，都要举行剃度仪式，进寺庙当一次和尚，时间可长可短，一般为一个星期，这样才算成人，在社会上才会受到尊敬。

【缅历新年（泼水节）】泼水节是缅甸人民的传统节日，为缅历新年，类似中国的春节。泼水节一般在公历4月中旬，通常历时3到4天。按照缅甸风俗，节日期间，不分男女老少，可以相互泼水，泼水节的水象征着幸福吉祥，表示除旧迎新。

【禁忌】缅甸人忌讳抚摸小孩的头。小孩双手交叉胸前，表示对大人的尊敬。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缅甸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和扫盲工作，全民识字率约94.75%。实行小学义务教育。教育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包括日托幼儿园和学前学校，招收3-5岁儿童；基础教育学制为10年，1-4年级为小学，5-8年级为普通初级中学，9-10年级为高级中学；高等教育学制4-6年不等。缅甸现共有基础教育学校40876所，大学与学院108所，师范学院20所，科技与技术大学63所，部属大学与学院22所。著名学府有仰光大学、曼德勒大学等。

【医疗卫生】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1年缅甸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3美元。2006-2013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7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0人、牙医1人；2006-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6张。

目前缅甸尚无中国政府派驻的援外医疗队。



仰光总医院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缅甸目前尚没有工会组织。缅甸工商联合会（UMFCCI）为缅甸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受政府的支持，在缅甸经贸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其影响主要限于经贸活动。

2013年缅甸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但仰光周边工业区有个别当地企业发生罢工事件。中资企业无罢工事件发生。

1.4.7 主要媒体

缅甸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通讯社】缅甸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有缅甸通讯社。

【电视媒体】缅甸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缅甸国家电视台MRTV和妙瓦底电视台。

【广播电视】缅甸之声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缅甸官方报纸有《缅甸新光报》和《缅甸镜报》，私营报刊主要有《缅甸时报》、《七日周刊》、《声音周刊》和《新闻周刊》等。

1.4.8 社会治安

2013年6月至今，缅甸北部克钦邦境内武装冲突不断，其他地区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当地居民不能合法持有枪支。缅甸超过85%的人信仰佛教，社会治安总体较好，特别是首都仰光的犯罪率极低，目前缅甸官方尚未公布社会刑事犯罪率等有关数据。

目前，缅甸最大的反政府武装为克钦独立军（Kachin Independence Army，缩写 KIA）成立于1961年2月5日，是缅甸克钦族分裂运动克钦独立组织（KIO）的武装力量。克钦军总兵力不超过1.5万人，主要活动于缅北克钦邦的中缅边境地区。

1.4.9 节假日

缅甸的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和民间节日：

【法定节日】

独立节，1月4日，纪念缅甸1948年1月4日独立日；

联邦节，2月12日，纪念1947年2月12日昂山签署《彬龙条约》决定成立缅甸联邦；

农民节，3月2日，纪念1945年3月27日抗日胜利；

建军节，3月27日，初为抗日节，1955年改为建军节；

泼水节，4月13日前后（缅历新年）；

工人节，5月1日；

烈士节，7月19日，纪念1947年7月19日昂山将军等人遇难；

民族节，12月1日。

【民间节日】

浴榕节，4月下旬，缅历2月月圆日举行。缅甸将菩提树（榕树）视为佛的化身，在最炎热干旱季节给菩提树淋水，有希望佛教弘扬光大之意。

点灯节，10月，缅历7月月圆日。传说佛祖在雨季时到天庭守戒诵经3个月，到缅历7月月圆日重返人间，凡间张灯结彩迎佛祖归来。

敬老节，10月，缅历7月。传说众僧侣在雨季守戒3个月后跪请佛祖训示，后人效法，在此期间举行敬老活动。

献袈裟节，10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缅历7月月圆至8月月圆期间。善男信女要向僧侣敬献袈裟，在8月月圆日点灯迎神，举办各种娱乐活动。此日又称“光明节”。

作家节，12月上旬，缅历9月1日。古时举行拜神活动，从公元1782年起演化成敬拜和奖励“像神一样崇高的”大作家们。1944年缅甸作协正式确定为“作家节”。

缅甸政府部门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

- （1）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
- （2）市场潜力大，又是连接东南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
- （3）国内政局相对稳定；
- （4）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允许投资的范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水产业、林业、矿业、能源、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贸易等。

为进一步吸引外资，缅甸于2012年11月颁布新《外国投资法》，2013年1月颁布缅甸外国投资实施条例。

新《外国投资法》宗旨在于：开发资源保障内需，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机会；发展人力资源；发展银行金融业、高级公路、跨国公路、国家电力及能源和现代信息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有利于国家整体发展的高等级铁路、航运及航空事业；增强国民的国际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企业。

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缅甸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9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2005-2010年缅甸经济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12-2013财年缅甸国内生产总值（GDP）为531.4亿美元，增长率为6.7%；2013-2014财年缅甸GDP为564.08亿美元，增长率为7.5%。

表2-1：近年来宏观经济数据

财政年度	GDP		GDP 增长率	人均GDP	
	（十亿缅甸币）	（百万美元）	（%）	（缅甸币）	（美元）*
2008/09	17154	17154	10.2	500669	500
2009/10	18942.81	N/A	10.4	320358	N/A
2010/11	39846	49628	5.3	651226	811

2011/12	43368	56170	5.9	694885	900
2012/13 (EST.)	44797	53140	6.7	839790	997
2013/14 (EST.)	54433	56408	7.5	838314	868

注：按照当年美元兑缅甸汇率中间价折算， 2013/14财年缅甸货币官方参考汇率1美元兑换966.73缅甸。

EST.为估计值。

资料来源：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

【GDP构成】据缅甸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统计数据， 2013/14财年GDP中，农业占31.8%、工业占28.8%、服务业占39.4%。2013/14年财年，缅甸国内企业投资11.31亿美元，外国企业在缅甸投资41.07亿美元，投资总计52.38亿美元，占GDP的9.29%；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消费占GDP的27.2%；2013/14财年出口占GDP的44.25%。

【财政赤字】近几年来，缅甸政府持续出现财政赤字，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2011/12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3%，支出占GDP的19%；2012/2013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9.3%，支出占GDP的24.6%；2013/14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22.3%，支出占GDP的27.2%。

【外债余额】2009/10财年，缅甸外债余额为99.7亿美元，2010/11财年，缅甸外债余额约为112.4亿美元。2013年1月巴黎俱乐部宣布免除缅甸部分外债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缅甸外债余额为95.9亿美元（根据IMF2013年3月31日汇率计算）。主要债权国及国际金融机构为16个国家及国际开发协会（IDA，世界银行附属机构）、亚洲开发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等。

【外汇储备】缅甸政府公布的最近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9月，外汇储备约76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 2011/12财年，通货膨胀率为5.0%；2012/13财年，通货膨胀率为6.1%；2013/14财年，通货膨胀率为6.5%。

【缅甸主权债务等级】目前，穆迪、标普、惠誉等金融机构未对缅甸进行主权债务等级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缅甸重点/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业】2013/14财年，缅甸工业产值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1.8%。主要工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小型机械制造、纺织、印染、碾米、木材

加工、制糖、造纸、化肥和制药等。

【农业】农业为国民经济基础。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四成左右。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类、甘蔗、油棕、烟草和黄麻等。2013/14财年缅甸出口大米119.2万吨，创收4.6亿美元。畜牧渔业以私人经营为主。缅甸政府允许外国公司在划定的海域内捕鱼，向外国渔船征收费用。1990年开始同一些外国公司合资开办鱼虾生产和出口加工企业，水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能源】截至2013年12月底，外国企业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115个项目，投资额达143.72亿美元，占外商在缅甸投资的32.46%。目前有16个国家在17个内陆天然气开采区块经营，有15家公司在20个近海天然气区块进行勘探和生产。2014年3月，缅甸能源部招标了10个浅海油气开采区块和10个深海油气开采区块。中国的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油（CNPC）、中海油（CNOOC）、北方石油（NORTH PETRO）以及泰国的（PTTEPI）、韩国的大宇（DAEWOO）、法国的道达尔（TOTAL）、越南石油（PETRO VIETNAM）等公司都已与缅甸签署油气勘探开发区块协议。

【采矿业】缅甸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主要矿藏有铜、铅、锌、银、金、铁、镍、红蓝宝石、玉石等。2012/13财年，缅甸开采锡精矿886公吨，钨精矿2公吨，钨锡白钨矿601公吨，煤炭47.1万吨，玉石1.9万吨，红宝石85.2万克拉，蓝宝石135.1万克拉，尖晶石51.4万克拉，橄榄石28.6万克拉。2013/2014财年，缅甸开采锡精矿681公吨，钨锡白钨矿620公吨，煤炭38万吨，玉石1.5万吨，红宝石44.3万克拉，蓝宝石114.2万克拉，尖晶石44.6万克拉，橄榄石38.4万克拉。

【加工制造业】截至2014年3月，共有647家缅甸本国企业和337家外资企业投资加工制造业。

【旅游业】缅甸风景优美，名胜古迹多。主要景点有世界闻名的仰光大金塔、文化古都曼德勒、万塔之城蒲甘、茵莱湖水上村庄以及额布里海滩等。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吸引外资，建设旅游设施。较著名的饭店有：仰光的喜多娜酒店、茵雅湖酒店、香格里拉-苏雷酒店、皇家公园酒店；内比都的妙多温酒店、丁格哈酒店、阿玛拉酒店；曼德勒的喜多娜饭店、曼德勒山酒店；蒲甘的丹岱饭店、蒲甘饭店等。根据缅甸酒店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13/14财年赴缅甸游客达到近225万人次，比2012/13财年的130万增长73.08%，其中游客来源国排名前5位的分别为泰国、中国、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

【缅甸大型企业】缅甸大型企业主要有缅甸经济控股公司（Myanmar Economic Holding Limited）。

2.1.4 发展规划

缅甸政府把从2011/12财年开始的未来五个财政年度年均经济增长率设定为7.7%，五年计划目标是要实现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基础年的36.4%降低到29.2%；工业产值从26%提升到32.1%；服务业产值从37.6%提升到38.7%。到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要比基础年增长1.7倍。根据改革需要和国家目前情况，缅甸政府确定了4项经济发展原则，其中包括在加强农业发展的同时努力发展工业、省邦平衡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

2014/15财年（执行时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经济规划主要内容：计划本财年GDP增幅为9.1%；GDP农业占比28.6%、工业占比35%、服务业占比36.4%；投资领域的国家投资占29.4%、私人投资占70.6%；出口12.4万亿缅币，进口12.7万亿缅币；人均GDP为106.52万缅币（按当前市价折算约1107美元）。GDP总量为54.42万亿缅甸（目前汇率折合约565亿美元）。

2.2 缅甸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2012/13财年国内销售总额占GDP的24.6%，达110200亿缅币，约合130.7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缅甸中央统计部门数据显示，2013/14财年，缅甸CPI为5.5%，缅甸居民储蓄总额为121413亿缅币，约合126.5亿美元。

2.2.3 物价水平

2013/14财年，缅甸CPI为5.5%。2014年3月，超市售大米平均价格1000缅币/公斤，约合人民币8元/公斤，猪肉5000缅币/公斤，约合人民币40元/公斤，食用豆油价格约1800缅币/升，约合人民币13元/升，鸡蛋价格一般为1200缅币/12个，平均每个鸡蛋100缅币，约合人民币0.8元/个。

2.3 缅甸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缅甸交通以水运为主，铁路多为窄轨。

2.3.1 公路

近年来，政府大力修筑公路和铁路，陆路运输有了较大发展，缅甸交通和铁道部门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11月，缅甸全国公路里程为21361英里，在建1815英里。

缅甸与中国、老挝、泰国、印度、孟加拉国接壤。连接中国与缅甸的公路主要有腾密公路。腾密公路缅甸段起点为云南腾冲与缅甸接壤的中缅南四号界桩，终点是缅甸北部重镇密支那，公路全部由中国援建。印度政府也将提供5亿美元经济援助，部分援款将用于修建连接印度、缅甸和泰国的三边公路，公路全长3200公里。

2.3.2 铁路

缅甸铁路全长4000公里，有926个站点和436列火车。拥有蒸汽机车43台、柴油机车270台、客车厢831节、货车厢3906节。

2.3.3 空运

主要航空公司有缅甸航空公司、缅甸国际航空公司、曼德勒航空公司、仰光航空公司、甘波扎航空公司、蒲甘航空公司、亚洲之翼航空公司、金色缅甸航空公司等。全国有大小机场73个，主要机场有仰光机场、曼德勒机场、内比都机场、黑河机场、蒲甘机场、丹兑机场等。仰光、内比都和曼德勒机场为国际机场。截至2013年底，缅甸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达航线，主要国际航线可达曼谷、清迈、北京、昆明、广州、南宁、香港、台北、新加坡、吉隆坡、达卡、暹粒、金边、河内、胡志明、波斯、伽雅、加尔各答、达卡、首尔、多哈、法兰克福等城市。



仰光国际机场

目前，中国前往缅甸的主要航线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北京-仰光、昆明-仰光航线，东方航空公司的昆明-仰光、昆明-曼德勒、南宁-仰光、昆明-内比都航线，南方航空公司的广州-仰光航线。

国内航线共17条，大城市和主要旅游景点均已通航。

2.3.4 水运

主要港口有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其中仰光港是缅甸最大的海港。缅甸交通部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11月，内河航道约9219英里，各种船只537艘，目前仅有缅甸五星轮船公司经营远洋运输。



仰光港

2.3.5 通信

据缅甸邮电通讯部公布的数字，截至2013年底，缅甸全国共有邮局1379个、电报局515个和电话交换台922个。电话交换台中392个为自动交换台，296个为人工接线台；在移动通讯方面，缅甸共有移动电话143.525万部；在国际通讯方面，缅甸不仅开通了国际卫星电话，而且可以通过亚欧海底光缆2万条线路与33个国家直接连通，并能通过这些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通话。

表2-2：缅甸通讯、媒体等有关数据

科目	数量
邮局	1379
电报局	515
传真	5446
电子电报	140
电话局	922
--数字自动交换局	392
--人工交换局	296
--农村电话	234
电话	2297419
数字自动交换局	794279
ARTS(一种制式)无线电话	3856
DECT(一种制式)无线电话	1949
CDMA固定电话	20038
移动电话	1435250
--CDMA 移动电话	583750
--CDMA-800	250000
--D-AMPS移动电话	38400
--GSM移动电话	485100
--WCDMA移动电话	28000
--Mc WLL移动电话	50000
电话覆盖率(每千人电话数)	39.95
E-mail/Internet	7885
本地卫星站	1825
本地卫星站频数	7300
国际电话频数	4025
电视台	2
电视台中继站	218
MRTV-4	29
FM电台	6
FM电台中继站	42
信息和公共关系办公室	398
信息部	398

科目	数量
图书馆机构	821
农村图书馆	55755
电子图书馆	126
政府印刷机构	7
报纸数	15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

目前，中国移动和联通GSM电话可在缅甸使用，但是话费及短信费用很高，中国电信和联通CDMA在缅甸不能漫游。

2.3.6 电力

截至2014年3月，缅甸建成电站总装机容量349.49万千瓦，其中水电266万千瓦,燃气和火电总83.49万千瓦。在建项目58个，总装机容量4575.25万千瓦；计划新建2个电站，总装机容量30.5万千瓦，年发电量15.9亿千瓦时。中国在缅甸已投资和拟投资的水电项目已超过20个，总装机容量达4147.6万千瓦。随着缅甸经济发展，缅甸用电需求逐年增大。目前，工业用电仍有缺口，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电站项目建成投产以及输电线路的完善，工业、居民用电将有保障。



耶涯水电站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经济特区建设】缅甸正同期推进“土瓦经济特区”、“迪洛瓦经济特”和“皎漂经济特区”3个特区的建设。

(1) 土瓦经济特区。缅甸两国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土瓦经济特区谅解备忘录，并成立了相关高级委员会、联合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关于邀请日本作为土瓦经济特区战略伙伴国问题，缅甸、泰国、日本于2013年9月27日在仰光召开了3方会议。为推进土瓦项目，吸引投资商和开发商，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并按程序招标。

为邀请国际投资商和开发商，在泰国曼谷组建了土瓦特区发展有限公司SPV-1，在缅甸拟组建SPV-2。目前缅甸两国正按照双边协议推进土瓦项目。

(2) 迪洛瓦经济特区。位于仰光省丁茵—皎丹镇区。缅甸财团和日本财团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东京签订合作协议。一期400公顷基础建设项目已开始实施，计划2015年开始商业运行。

2013年11月30日，迪洛瓦经济特区启动项目开工仪式，目前正抓紧施工。该项目由缅甸—日本私人企业及政府组织联合组建的“缅甸—日本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资公司中缅甸占51%股份，日方占49%股份。目前，迪洛瓦经济特区A区域第一阶段的土地租赁工作已于2014年5月启动。

(3) 皎漂经济特区。位于若开邦境内。缅甸与新加坡CPG公司签署了开发咨询公司聘用协议，待完成总体规划方案后，拟于2014年7月底招标邀请国际开发商参与开发。特区开发将分为3个项目，通过招标各邀请1家开发商参与开发，即：港口项目、工业区项目、包括住宅及基础设施在内的居住区项目。

【铁路建设】缅甸拟利用日本低息贷款改造仰光环城铁路。改造方案及项目实施与日本公司进行合作，将对轨道和线路进行重新改造，初步测量及改造工程于2013年1月开始，改建后的环城铁路将与迪罗瓦经济特区连在一起。此外，缅甸政府拟对全长640公里的仰光—曼德勒铁路进行改造。火车的柴油机车厂和车厢厂在中国的帮助下，预计2015年投产。

【电力建设】缅甸仰光、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4省将兴建燃煤火力发电站。4座火力电站依次为100万千瓦、60万千瓦、45-60万千瓦和5万千瓦，可由国内外公司合资兴建。

【油气管道建设】中缅天然气管道已于2013年7月建成通气；中缅原油管道工程综合进度已完成97%。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额】2013/14财年，缅甸进出口大幅增长，达到249.63亿美元，较2012/13财年增长36.84%，其中出口112.04亿美元，进口137.59亿美元。

表2-3：近五年缅甸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财年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进出口总额	120.38	64.12	181.7	182.42	249.63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贸易伙伴】亚洲国家为缅甸主要贸易伙伴，缅甸外贸总额的90%都是来自与邻国的贸易。根据缅甸中央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3/14财年，缅甸贸易额达到70.16亿美元，其中缅甸从中国进口41.05亿美元，出口29.11亿美元，中国已成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位居前5位的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70.16亿美元）、泰国（56.83亿美元）、新加坡（36.04亿美元）、日本（18.09亿美元）和韩国（15.7亿美元）。

表2-4：近三年缅甸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	财年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中国	2011/12	2786.84	2214.3	5001.14
	2012/13	2719.47	2238.07	4957.54
	2013/14	4105.49	2910.75	7016.24
泰国	2011/12	691.15	3823.83	4514.98
	2012/13	696.81	4000.57	4697.38
	2013/14	1376.99	4306.28	5683.27
新加坡	2011/12	2516.13	542.75	3058.88
	2012/13	2535.43	291.35	2826.78
	2013/14	2910.22	694.03	3604.25
日本	2011/12	502.17	320.2	822.37
	2012/13	1091.73	406.49	1498.22
	2013/14	1296.24	513.25	1809.49
韩国	2011/12	451.93	214.82	666.75
	2012/13	343.21	280.77	623.98
	2013/14	1217.98	352.92	1570.09
印度尼西亚	2011/12	431.82	40.94	472.76

	2012/13	195.23	31.54	226.77
	2013/14	438.82	60.04	502.82
马来西亚	2011/12	303.41	152.04	455.45
	2012/13	360.9	97.92	458.82
	2013/14	839.69	108.87	948.56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商品结构】在过去几十年里，缅甸对外贸易主要用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以及后来的欧元进行结算。主要出口商品有天然气、大米、玉米、各种豆类、橡胶、矿产品、木材、珍珠、宝石和水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有燃料、工业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产品和消费品等。

2.4.2 辐射市场

缅甸辐射市场主要为东盟国家，近年来，缅甸与中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经贸合作稳步发展，与韩国、日本在投资贸易领域逐步扩大。2012年下半年至今，欧洲国家如英国、德国等也陆续进入缅甸市场，寻求合作机会。

缅甸已通过了美国的普惠制（GSP）审查，不久之后将重新获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为了使商品能进入美国市场，缅甸商务部已经在做相关准备。一旦获得该优惠政策，缅甸将有5000多种产品可以免税进入美国市场。

缅甸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新增缅甸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缅甸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欧盟给予缅甸的关税普惠制待遇从2013年7月19日起开始生效。除武器外，缅甸其他商品可向欧盟国家出口，并享受普惠制（GSP）待遇。

2.4.3 吸引外资

据缅甸方统计，截至2014年3月底，共有33个国家和地区在缅甸12个领域投资685个项目，总投资额462.26亿美元。其中，电力投资192.84亿美元，石油和天然气投资143.72亿美元，制造业投资39.99亿美元，矿业投资28.62亿美元，酒店与旅游业投资17.99亿美元，农业投资2.03亿美元。外国对缅甸投资前五位的分别为：中国（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209.27亿美元）、泰国（100.58亿美元）、新加坡（44.07亿美元）、韩国（29.79亿美元）、英国（31.49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矿产业、制造业和饭店旅游业。2013/14财年年，缅甸吸收外资流量

为41.07亿美元；截至2014年3月底，缅甸吸收外资存量为462.26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3年，缅甸吸收外资流量为26.2亿美元；截至2013年底，缅甸吸收外资存量为141.7亿美元。

表2-5：外商投资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

排序	行业名称	项目数	批准外资额（亿美元）	占比
1	石油天然气	115	143.72	31.09%
2	电 力	8	192.84	41.72%
3	矿 业	69	28.62	6.19%
4	制造业	337	39.99	8.65%
5	酒店和旅游业	51	17.99	3.89%
6	房地产	23	14.97	3.24%
7	畜牧业和渔业	28	4.19	0.91%
8	交通运输业	20	15.04	3.25%
9	工 业	3	1.93	0.42%
10	农 业	13	2.03	0.44%
11	建筑业	2	0.38	0.08%
12	其他服务业	16	0.55	0.12%
	总 额	685	462.26	100.00%

资料来源：缅甸投资委员会

2.4.4 中缅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双边贸易额达101.5亿美元，同比增长45.6%，其中中国对缅甸出口73.4亿美元，同比增长29.38%；从缅甸进口28.1亿美元，同比增长116.49%。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原木、锯材、农产品和矿产品等。据缅甸中央统计局统计，2013/14财年，中国已成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当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流量4.75亿美元。截至2013年末，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存量35.70亿美元。中国在缅甸投资主要集中在油气开发、油气管道、水电资源开发、矿业资源开发等领域，目前到缅甸考察加工制造业并投资建厂的中资企业逐渐增多。

【承包劳务】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中国在缅甸劳务人

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资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纯劳务市场近年来逐步萎缩。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缅甸引进劳工的政策比较严格，雇主只有在优先招聘本国公民而没有合适人选后，才能向缅甸联邦投资委员会申请批准，引进国外劳工；二是缅甸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很低，月薪平均不到100美元，此工资水平对中国劳务人员吸引力较小。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资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7份，新签合同额9.1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61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875人，年末在缅甸劳务人员954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GOLDEN CITY综合体项目、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承建中缅原油罐区工程等。



最大中资企业（投资项目）——达贡山镍矿冶炼厂效果图

【主要企业】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国内企业主要有：

中石油东南亚管道公司（中缅油气管道项目）、中石化（缅甸油气区块勘探项目）、中国电力投资（伊江上游水电开发项目）、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太平江一期、育瓦迪水电开发项目）、云南联合电力（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项目）、汉能集团（滚弄电站项目）、长江三峡集团（孟东水电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哈吉水电站项目、勐瓦水电站承包工程项目）、中色镍业（达贡山镍矿项目）、北方工业（蒙育瓦铜矿项目）、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缅甸车头车厢厂承包工程项目）、中工国际（孟邦轮胎厂改造项目、浮法玻璃项目、桥梁项目、承包工程项目）、葛洲坝集团（其培电站、板其公路承包工程项目）等。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缅甸法定货币Kyat（缅甸币），面额主要有10000、5000、1000、500、200、100、50、20和10，可自由兑换。

【外汇券】1993年起，外汇券在缅甸流通，缅甸对外汇券汇率与缅甸对美元汇率基本相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缅甸发行流通的外汇券价值3092万美元。2013年3月20日，缅甸联邦议会通过取消外汇券的议案。

【汇率】缅甸央行于2012年4月起，采用基于市场情况并加以调控的浮动汇率制，这是缅甸新政府经济改革计划中的重要一环。此次外汇汇率改革，有利于外汇汇率整合、调控及开展国际结算和汇兑业务。

2014年3月31日缅甸外汇市场汇率为：1美元现钞兑换约966.5缅甸币，1欧元现钞兑换约1300.1缅甸币。

目前，缅甸币和人民币尚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缅甸的外汇管理主要由外贸银行、外汇管理部负责，外汇管理委员会负责分配外汇。缅甸外汇管理规定，未经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的许可，任何人在国内不得买卖、借贷、兑换外汇；居住在海外的任何在籍人员不得买卖、借贷、暂时支付、转让、兑换外币。国家规定缅甸币不得出入国境。但在中缅边境地区，根据贸易部（91）7号令，边境贸易可使用人民币和缅甸币。

除外汇管制当局特别批准保留外汇的情况外，非贸易外汇收入必须上交。外汇当局仅对居住在缅甸，与官方业务有关的外国国民给予这种特许。

缅甸尚未完全解除外汇管制，但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外汇汇进汇出与前几年相比自由度增加，外国企业可通过大华银行将美金汇进缅甸，中国工商银行也可协助企业与缅甸外贸银行协商，将投资资本金汇入。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第39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企业的资金可通过涉外银行按汇率汇往国外：

- （1）外资输入人应得的外币；
- （2）外资输入人应提取的外币；
- （3）从外资输入人年利润中扣除税收及其他费用后的纯收入；
- （4）扣除税收及家庭成员生活费用后的外籍职员收入。

缅甸未规定利润等汇出是否缴税，具体缴税费比例需与缅甸投资管理委员会协商。

从2012年4月开始，外国人在进入缅甸时，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相

当价值外币而不必向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缅甸银行机构的相关法律主要有：《缅甸中央银行法》（1990年7月）、《缅甸中央银行法实施细则》（1991年4月）、《缅甸金融机构法》（1990年7月）、《缅甸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章程》（1992年5月）、《缅甸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银行法》（1990年7月）、《储蓄银行业法》（1992年6月）。

【金融体系】缅甸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国营专业银行为主体，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金融体系。主要有：

（1）缅甸中央银行。缅甸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主要职责是在国内外稳定缅币价值，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是缅甸国内流通货币的唯一发行者，行使缅甸政府的银行职能，作为政府有关经济事务顾问，监督、检查、指导国营和私营金融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外汇储备金，以政府的名义参与国际金融事务，代表政府同国际机构进行业务往来。经中央银行批准，可成立国营、国家与私人合营及私营金融组织机构，开展金融活动。

（2）缅甸经济银行。主要职责是接受活期和短期存款，办理储蓄银行存款和发行储蓄单，发放各种贷款，发放退休金，销售汇票及承兑票据。银行分支机构管理缅甸的外汇券（FEC）。缅甸计划今后将缅甸经济银行业务从国内商业银行业务扩展到国际金融服务。

（3）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该行始建于1989年，其业务是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公民投资法》为投资筹集资金，为发展私营经济提供必要的国内外银行业务服务。为广泛扩展银行业务，1993年6月在曼德勒开设了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分行。

（4）缅甸外贸银行。缅甸外贸银行主要经营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银行业务。管理外贸中外汇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参与或执行有关外汇收支合同，依据双边贸易协议执行账户清算，经营管理国际国内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有：接受缅元、外币存款；发放担保和未担保贷款；各种债券的发行、接受、贴现、买卖；买卖旅行支票和外币；保险箱业务等。缅甸外贸银行计划今后将逐步从专业银行转变为普通商业银行，第一步是受理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出口贸易的金融服务。

（5）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国家农业银行，1976年更名为缅甸农业银行。根据1990年颁布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法》成立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任务是为国内农牧业的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每年向农民发放年度、短期和长期贷款。该行在缅甸国内已形成全国性网络，共有14个省邦级分行、164个支行和48个办事处，从1993/94年度开始实施乡村储蓄动员计划，根据计划向所有农民提供储蓄和贷款服务业务。

(6) 缅甸小额贷款公司。根据1990年颁布的《缅甸金融机构法》，小额贷款业务为适应市场经济政策的需要，增进金融活动效率，于1992年3月从缅甸经济银行分离出来后单独成立的缅甸小额贷款公司（Myanmar Small Loans Enterprise）。

(7) 缅甸保险公司。缅甸保险公司是缅甸唯一的国营保险机构，其任务是保护投保者和国内外企业主的社会及经济利益，提供人寿、航空、工程、石油天然气、伤残、旅游等多种保险。缅甸保险公司在全国建有34个分支机构。

缅甸金融业的改革打破了由国家垄断银行业的局面。银行所有制有国营、国家和私人联营、私营与外国经营。截至2012年3月，缅甸已开设了4家国有银行和20家私营银行。主要私人银行有：妙瓦底银行、甘波扎银行、合作社银行、伊洛瓦底银行、亚洲绿色发展银行、佑玛银行、环球银行和东方银行等。

缅甸政府允许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在缅甸建立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办事处。目前，共有9个国家的银行在缅开设外国银行办事处17家，分别是新加坡4家，日本3家、孟加拉、马来西亚各2家，柬埔寨、泰国、文莱、越南、中国各1家等。外国银行办事处的开设将对缅甸的经济、通讯、金融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缅甸开始允许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目前已有中国工商银行、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等30余家外国银行在缅设有代表处。缅甸政府将于2014年内为5-10家外国银行颁发牌照，有限制的准许外国银行经营业务。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缅甸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云南分行段绍华，电话：0871-3634030。

中国工商银行仰光代表处于2011年6月落地仰光，联系方式：窦炜，0095-1-255045。

2.5.4 融资条件

缅甸中央银行存款利率10%，其他银行存款利率为8%-13%不等，贷款利率高于13%，缅甸融资条件有限，一般可通过项目抵押融资或者在同业之间拆借。

2.5.5 信用卡使用

缅甸祐玛银行、Kanbawza银行等私人银行曾发行过信用卡，但2003年政府叫停所有信用卡的使用。2012年缅甸重启信用卡业务，但缅甸当地使用信用卡的人数还是很少。VISA、MasterCard等国际信用卡在缅甸的使用场所十分有限，仅在个别高档酒店和珠宝店可以使用。如缅甸Traders

Hotel规定可以使用VISA、MasterCard，并向使用者收取4%的费用。从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缅甸合作社银行的ATM机上取款，一天可提取3次，每次限额30万缅甸币（约合2300元人民币），每次取款手续费为5000缅甸币（约合35元人民币）。目前，除了中国银联支付卡（CUP）以外，万事达信用卡（Master Card）、维萨信用卡（VISA Card）、日本国际信用卡（JBC）3家国际信用卡公司也与缅甸银行签约。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目前缅甸尚无正规的证券市场。日本交易所集团与大和证券集团出资协助缅甸建立证券交易所，计划于2014年年内与缅甸政府共同成立交易所的运营主体。日本政府金融厅也将协助缅甸成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油、气价格

缅甸水、电、油、气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价】缅甸在水、电、油、气的价格方面对本国人和外国人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缅甸的大中城市都有市政供水。以仰光为例，仰光市政府负责制定水费标准，缅甸国民用水很便宜，价格约为55缅甸币/立方米，约0.06美分/立方米，外国人用水价格则为1美元/立方米。除此之外，城市里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业企业以及家庭住户使用自备水井取水。

【电价】缅甸全国缺电，在旱季电力紧缺问题尤为突出，即使在全国经济中心仰光市，也经常出现停电甚至连续几天不通电的情况，因此许多工商业单位和家庭都备有自己的发电机。缅甸第二电力部负责制定电费标准。2014年4月起，缅甸实行新的阶梯电价，居民用电每月100度内35缅甸币/度，101-200度40缅甸币/度，201度以上50缅甸币/度；工业用电每月500度以内75缅甸币/度，501-10000度100缅甸币/度，10001-50000度125缅甸币/度，50001-200000度150缅甸币/度，200001-300000度125缅甸币，300001度以上100缅甸币/度。。对外国人另视具体情况收费，还要收取变电器损耗费、电表保护费、功率费等多项杂费。

【油价】缅甸车主可以按照政府优惠价格到各加油站购买65#汽油，约合814缅甸币/升（约0.85美元/升）；目前，优质柴油990缅甸币/升（1.03美元/升），普通柴油950缅甸币/升（0.99美元/升），92#汽油930缅甸币/升（0.97美元/升），95#汽油1140缅甸币/升（1.2美元/升）。

【气价】缅甸没有居民户用天然气管道，除政府公务员可以享受较低

的官方价格外，普通消费者通常以黑市价格购买罐装天然气，目前市场价格约为7500缅币/缅斤（每缅斤约合1.6公斤，约合4.88美元/公斤）。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缅甸劳动力供应及工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动力供求】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据缅甸官方统计，年龄位于15岁至59岁之间的劳动力人口为3340.7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59.1%。另据世界银行统计，缅甸中等教育入学率为49%，高等教育入学率为12%，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整个国家对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

【工薪】缅甸劳动力的整体工薪水平较低。近几年来，劳动力平均工资上涨较快。截至2013年底，缅甸普通工人月平均工资达45000-90000缅币（75-150美元），司机、文秘等职员月平均工资达80000-320000缅币（100-680美元），高级技术人员、工程师以及金融、贸易行业从业人员工资更高。

缅甸政府于2012年将最低工资标准定为2美元/日，2013年提高至3美元/日。此后将进一步提高最低工资水平，预计2014年将达到4美元/日。

缅甸普遍采用5天8小时工作制，超时工作需支付加班费。在缅甸合法注册的公司需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特殊津贴、养老金等费用，具体标准因行业而不同。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缅甸初级劳动力富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术工种较为缺乏。专家型、技术型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缺口较大。但目前对外籍劳务规模还没有相关统计数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缅甸土地及房屋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价格】缅甸不对外国人出售土地，但是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直接租用工业区土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租用政府土地，用于工业生产或农业经营活动。工业区地皮的年租金为3美元/平方米，如租用工业区已建成的楼房或厂房，年租金为50至65美元/平方米不等。如租用土地经营农业，土地租赁期一般为50年，并且可以延期，每英亩年租金为8至15美元。

【房屋租金】仰光和曼德勒等大城市建有不同档次的写字楼，但数量不多，其他城市则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根本没有。大城市的写字楼月租金

为20至30美元/平方米，仰光市中心办公楼租金高达90美元/平方米/月。许多外国公司则选择租用酒店的房间办公，月租金约为10至15美元/平方米。也有公司租用高档民宅开展经营活动，以10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为例，月租金在1200美元左右。

【房屋售价】缅甸政府不允许外国人购买当地房产。目前，仰光、曼德勒等大城市普通民宅对当地人售价约为30万至60万缅甸币/平方米，高档公寓或者别墅价格约为2000至4000美元/平方米不等。

2014年3月仰光厂房、土地等租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6：2014年3月仰光厂房、土地等租赁销售价格

项目	租赁		销售	
	价格	描述	价格	描述
办公楼	普通地段： 20-30美元/平米/月 市中心地段： 80-90美元/平米/月	市中心地价很高，如Sakura Tower	2000-5000美元/平米	--
公寓	别墅： \$5000-6000美元/月 100平米公寓： 1000-1200美元/月（带家具） 600美元/月（不带家具）	租金每年上涨10%-15%	2000-5000美元/平米	--
住宅用地	--	--	1200-2500美元/平米	长期租赁可达70年
工业区厂房	1-5美元/平米/月	南达雅工业区	100-260美元/平米	--
工业区土地	2.8-4美元/平米/月	仰光瑞比达工业区3.5-4平米美元/月	50-180美元/平米	--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建筑材料90%以上从中国和泰国进口，导致建筑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建筑材料价格是中国的2倍以上。如果是与政府合作的项目，则一般可与业主进行协商，由对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建材，不但供应有保证，而且可以享受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优惠价格。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2-7：仰光市部分基础建材的市场价格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美金
钢筋	R6	吨	¥5760.00	\$929.03
钢筋	R6	吨	¥5680.00	\$916.13
钢筋	G10	吨	¥4920.00	\$793.55
钢筋	G16	吨	¥5320.00	\$858.06
钢筋	G18	吨	¥5320.00	\$858.06
钢筋	G20	吨	¥5080.00	\$819.35
钢筋	G25	吨	¥5000.00	\$806.45
钢结构	H、I	吨	¥6776.00	\$1092.90
沙		M³	¥48.40	\$7.81
青石	3/4	M³	¥408.32	\$65.86
青石		M³	¥439.74	\$70.93
水泥		吨	¥809.60	\$130.58
砼	C15	M³	¥616.00	\$99.35
砼		M³	¥642.40	\$103.61
砼		M³	¥677.60	\$109.29
砼		M³	¥704.00	\$113.55
砼		M³	¥748.00	\$120.65
水泥砖	230*100*70	块	¥0.72	\$0.12
粘土砖	230*100*75	块	¥1.58	\$0.26
木方	JONGEL	M³	¥3480.40	\$561.35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根据仰光部分建材市场搜集整理

缅甸主要依靠陆路进行货物运输。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且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一般情况下，运费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以仰光至内比都（全程约400公里）为例，2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65万至85万缅甸币，4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85万至125万缅甸币，每吨散装货物的运费约为2.2万缅甸币至2.5万缅甸币。

2.7.6 通讯费用

缅甸通讯基础设施落后，覆盖面窄，通讯效果差，但电信企业收取高

昂的电话初装费以及手机入网费。目前，缅甸仅有约20%的人口拥有移动及固定电话用户。据缅甸通讯公司表示，未来5年内缅甸将发放3000万GSM号。

2014年，挪威电信公司和卡塔尔电信公司取得了缅甸政府对外国电信公司发放的营业牌照。随着竞争机制的引入，预计缅甸移动及固定电话相关费用将会有所下降。

表2-8：缅甸通讯费用

机型	收费项目	费用
座机	初装费	100万缅币/部
手机	缅甸国内通话费	50缅币/分钟
	国际长途话费	按国别不同，1.4-4.5美元/分钟
	入网费	50万缅币/部
	服务费（来电显示）	6000缅币/部/年
	缅甸国内通话费	50缅币/分钟
	国际长途话费	按国别不同，1.4-4.5美元/分钟
	短消息费	50缅币/条
海事无线电话	从仰光到船	起始3分钟：4.7美金/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1.6美金/分钟
	从缅甸其他城市到船	起始3分钟：7.1美金/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2.4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卫星A	6.95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B	3.73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M	4.13美金/分钟
	海事卫星-Min/M	3.49美金/分钟

资料来源：缅甸邮电通讯公司公布的资费标准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缅甸贸易主管部门为缅甸商务部，负责办理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办理边境贸易许可、研究缅甸对外经济贸易问题、制订和颁布各种法令法规等。下设贸易司和边贸司，边贸司在各边境口岸设有边境贸易办公室负责办理边境贸易各种事务。缅甸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须向进出口贸易注册办公室领取营业执照，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行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有：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临时）管理法》（1947年）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88年以来，缅甸政府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1989年3月31日，政府颁布《国营企业法》，宣布实行市场经济，并逐步对外开放，军政府放宽了对外贸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农民可自由经营农产品，私人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并开放了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自2006年以来，在中缅边境地区出口的木材及矿产品贸易，需获得缅甸商务部、林业部木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参处的证明。

缅甸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原木出口，木材必须经加工后方可出口。2012-2016年，缅甸将逐年递减15%的柚木和20%的硬木采伐量，并分别减少75%和22%勃固山脉的柚木和硬木采伐量。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缅甸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部主管。

《缅甸植物检疫法》（1993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切实有效抵制有害生物；对准备运往国外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给予消毒、灭菌处理，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都必须接受缅甸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

《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1993年）规定不论任何人未取得进口许可证，不准从国外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细菌、有益生物和土壤。必要时对即将运往国外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杀虫和灭菌工作，发给无菌证书。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1991年）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缅甸海关计征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年）、《陆地海关法》（1924年）、《关税法》（1953年）、《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商业税法》（1990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年）、《外汇管制法》（1974年）。

目前，中国海关与缅甸海关正在推动输华产品零关税事宜。若此项协议达成，缅甸95%的输华产品将会享受零关税待遇。

缅甸主要商品关税税率见3.3.2节。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委（Myanmar Investment Committee）是主管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能：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的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项目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许可证协定时限的延长、缩短或变更的申请等。

缅甸投资委员会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2014年5月，投资委员会进行第二次改组，由能源部长吴泽亚昂任投资委主席，饭店与旅游部长吴特昂任副主席，投资与公司局局长吴昂乃乌和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部长

甘佐博士任秘书长，环保林业部长、计划发展部副部长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投资和公司管理局主管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建议分析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注册效率，于2013年4月10日在仰光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地址位于仰光岩更镇区帝莎路1号。窗口单位有计划发展部、商务部、税收部门、缅甸央行、海关、移民局、劳工部、工业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投资委等，为获准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缅甸新《外国投资法》明确将依据以下原则审批外商投资项目：

(1) 弥补国家发展规划不足及因国家及国民财力、技术无力实施的项目。

(2) 增加就业机会。

(3) 扩大出口。

(4) 替代进口物资的制造业。

(5) 需要大量投资的制造业。

(6) 获取高技术及发展技术型产业。

(7) 需要巨额投资的制造业及服务业。

(8) 低能耗项目。

(9) 发展地方经济。

(10) 开发新能源及生物能源项目。

(11) 发展现代工业。

(12) 保护环境。

(13) 有助于信息技术产业。

(14) 不影响国家主权及人民安全。

(15) 培养国民知识技能。

(16) 发展国际水准的银行及金融业。

(17) 国家及国民需要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18) 保障能源及资源的短期和长期内需。

【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下项目为限制或禁止外商在缅投资的项目：

(1) 影响民族传统及习俗的项目。

(2) 影响民众健康的项目。

(3) 影响破坏自然环境及生态链的项目。

(4) 输入有害有毒废弃物的项目。

(5) 国际公约限制的、生产或使用有害化学品的项目。

(6) 投资法细则规定的仅国民从事的制造业及服务业。

(7) 输入国外不成熟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技术、药品及用具的项目。

(8) 细则规定的仅国民从事的农业及种植业项目。

(9) 细则规定的仅国民从事的畜牧业项目。

(10) 细则规定的仅国民从事的海洋捕鱼项目。

(11) 除联邦政府批准的经济区外, 国界线缅甸一侧10英里内的外国投资项目。

此外, 缅甸政府不允许外国企业从事玉石、宝石相关矿业开采项目。

投资项目需获联邦政府同意, 并经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根据新《外国投资法》规定, 外国企业在缅甸投资方式有独资、与缅甸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进行合作、根据双方合同进行合作。1988年外商投资法规定在所有的合资公司里, 外商至少要到本公司35%以上的股份, 新投资法并未予以规定。酒店以及房地产项目可以采取BOT(建造、运营和转让)方式, 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开采则可以采用PSC(产品分成合同)方式。

新《外国投资法》规定: 外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全部转让出售股份, 需事先征得委员会许可并交回原有许可并按规定对股权转让注册。外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出让部分股份, 需重新获得委员会许可并对股份转让登记。

因缅甸金融市场并不完善, 尚无正规的证券交易市场, 外商无法通过并购上市的方式进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的最低标准】1988年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的最低金额是: 生产制造业为50万美金, 服务业为30万美金, 投资可以是货物也可以是现金的形式。新《外国投资法》对此并未予以具体规定, 投资最低金额仍参照生产制造业50万美元, 服务业30万美元的标准, 具体由投资委根据投资项目行业和规模来确定。

【土地利用】根据现行的缅甸土地法, 任何外国的个人和公司不得拥有土地, 但可以长期租用土地用于其投资活动。新投资法规定, 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并视情延长2个10年等。目前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主要注册独资或合资公司, 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水电、矿业以及加工制造业等领域, 投资项目主要采用BOT或产品分成合同(PSC)的方式运营。

3.2.4 BOT方式

目前, 在缅甸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以水电行业为主。中国在缅甸水电

投资项目主要采用BOT方式，建设运营时间一般为40年。目前在运营的瑞丽江一级和太平江一级电站均采用BOT的方式运营。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的财政税收由5个部所属的6个局管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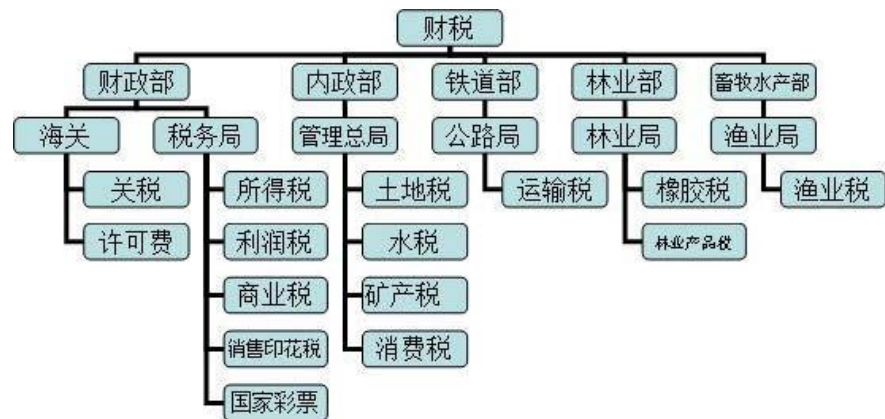


图3-1：缅甸财政和税收管理部门及相关税收表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4个主要项目下的15种税费。以上税收由不同部门管理，其中89%以上的政府各项税收由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

缅甸纳税实行属地税制，企业每月按照财税部要求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缅甸政府与外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法律共有6部,即《联邦税收法》（2014年）、《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2012年）、《所得税法》（1974年）、《商业税法》（1990年）、《关税法》（1992年）、《仰光市政发展法》（1990年），对外资入缅甸都做了相应规定，相关内容详见姜永仁等主编的《缅甸联邦经济法律法规汇编（1988-2001年）》。

缅甸主要赋税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得税】根据2014年颁布的《联邦税收法》，个人、企业、公司及其他团体产生的源于缅甸的所得都要缴税，非缅甸居民只对在缅甸的所得缴税。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产获得税。

表3-1：缅甸所得税税率

项 目	纳税人	税率 (%)
1	公司	25
2	外资企业	30
3	非本地人来自国外的收入	10
4	工资	0-25, 收入超过3000万缅币按25%
5	国营机构	25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利润税】1976年《利润税法》颁布，税基是私人公司和自营者的收入、利润、资本所得，《所得税法》没有征收项目的适用于该法，当选择两种税赋之一时，公民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给当地财税部门。税率从3%-50%不等。

【商业税】1990年制定了《商业税法》，代替了原来的货物和服务税法，适用于所有部门，是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征收的税赋，既适用国内产品也适用进口产品。

表3-2：缅甸商业税税率

项目类号	商品表	税率%
1	72	免税
2	58	5
3	134	10
4	91	20
5	55	25
6	19 (特殊商品)	30-200
7	10种服务	5-30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2014年《联邦税收法》对一些特殊商品做了具体税收规定：

表3-3：缅甸商业税税率（部分商品）

商品	进口商品税率% (以到岸价为基础)	国产商品税率% (以销售价为基础)
香烟	100	100
烟草、烟丝、雪茄烟、槟榔、酒类、红酒等	50	50
柚木与柚木木材	25	25

玉石、珠宝原料产品及其它珠宝原料产品	30	30
玉石、珠宝加工产品及其它珠宝加工产品	15	15
18cc以上Van,Estate Wagon,Coupe等汽车	10	10
天然气	8	8

除石油、天然气、柚木原木和锯材、硬木原木和锯材、玉石和珍贵宝石等五类商品外，其他出口商品都免收商业税。

【印花税】1935年颁布了《印花税条例》，印花税包括确定（根据法院收费条例）和非确定（根据缅甸印花税条例）的印花税。

【彩票税】昂巴勒国家彩票是唯一的官方彩票，1938年设立，直到1989年3月每两个月开一次，国家彩票委员会是发行彩票并且征税的唯一合法组织，2005年11月一等奖达到5000万缅甸币，60%销售所得用于奖金，40%用于彩票税，

以上前两项是直接税，后两项是间接税。

【关税】新的《关税法》共4章，将商品按统一代码（H•S）分成6062个税目。

表3-4：缅甸关税税率

第一章	进口税	由24个税率组成， 税率范围为0-40%
第二章	特许税	免税或最高为10%
第三章	出口税	一般商品出口不计税， 但以下商品须计税：大米及其制品， 按每公吨100缅甸元计征；豆类及其他作物、油籽饼、生皮和皮，5%；竹，5%
第四章	边境出口税	0-15%

资料来源：缅甸财税部国税局，2008年9月

3. 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投资法》提供了很多激励和担保措施。如：按照《外国投资法》批准的企业将享受5年免税期，其中包括企业开始商业运营的当年。如果企业申请，而且投资委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利益，也可将免税期延长。此外，投资委也可能批准以下一项或几项减免措施：

（1）制造业及服务业从开始经济运行第1年起连续5年免所得税。并

视项目情况延长减免期限。

(2) 项目利润作为专项资金在1年内用于追加该项目投资的, 减免所得税。

(3) 项目设备、建筑物及其他资本的折旧, 按规定折旧率计算后从利润中扣除。

(4) 对出口产品减免50%所得税。

(5) 外国人缴纳所得税税率享受国民待遇。

(6) 在境内从事项目有关的研发费用, 从利润中扣除。

(7) 项目享受5年减免所得税后, 如果连续2年出现亏损, 则从亏损年起连续后3年减免所得税。

(8) 项目建设期间必要的进口设备、配件及其他物资减免关税、国内税或两项并减。

(9) 项目竣工后头3年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减免关税或国内税或两项并减。

(10) 经投资委员会同意, 对投资期限内扩大投资规模所必须的进口设备、零配件及其他物资减免关税或国内税或两项并减。

(11) 对出口产品减免贸易税。

联邦政府保证在项目合同期限内包括延期期限内, 不会对依法成立的企业实施国有化。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 保证不会在许可期限内搁置项目。保证外资投资人在合同期满后, 可以用投资时的币种提取收益。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缅甸政府鼓励外商企业投资能够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出口、无污染的加工制造型企业。对于符合外商投资领域的加工制造, 外商企业可向政府或缅甸私营企业、个人租赁土地, 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后, 直接去缅甸投资管理委员会(MIC)申请注册外资公司。一般情况下, 在填报资料提交后2周, MIC可给外商企业颁发外资企业注册执照。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相关内容见3.4.4。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缅甸规划建设的经济特区主要有缅甸南部德林达依省的土瓦经济特区、缅甸西部若开邦的皎漂经济特区以及仰光南部迪洛瓦经济特区。目前尚无保税区。

【经济特区法规】缅甸于2011年1月颁布了《缅甸经济特区法》和《土

瓦经济特区法》，为吸引外来投资于2014年1月23日修订出台了新的《缅甸经济特区法》。

【特区情况介绍】缅甸正同期推进“土瓦经济特区”、“迪洛瓦经济特区”及“皎漂经济特区”等3个特区的建设，3个特区建设如下：

(1) 土瓦经济特区。位于德林达依省。缅甸和泰国于2008年5月19日在新加坡签署《谅解备忘录》，缅甸港务局与意大利·泰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土瓦特区一期项目包括修建缅泰公路、深水港建设和工业区建设，计划于2015年竣工。由于项目盘子大、资金短缺及缺乏外资投入等因素，使项目搁浅。为吸引国际投资和激活土瓦项目，缅泰两国终止了原定协议，将土瓦特区项目上升为两国国家间合作项目。缅泰两国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土瓦经济特区谅解备忘录，并成立了相关高级委员会、联合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关于邀请日本作为土瓦经济特区战略伙伴国问题，缅甸、泰国、日本于2013年9月27日在仰光召开了3方会议。为推进土瓦项目，吸引投资商和开发商，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并按程序招标。

为邀请国际投资商和开发商，在泰国曼谷组建了土瓦特区发展有限公司SPV-1，在缅甸拟组建SPV-2。特区管委会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SPV-1）于2013年11月21日签订框架协议，并制定了项目进展时间表。在泰国组建SPV-1的主要职能是融资，公司发展规划是向集团化发展并在泰国发行股票，待缅甸金融市场成熟时也计划在缅甸发行股票，这也是特区发展有限公司双重挂牌的目的。SPV-2公司计划在仰光开设办公室并正办理在缅甸的注册手续。该公司是缅泰两国政府间的合资公司，主要职能是与SPV-1公司进行业务对接，执行两国政府关于土瓦经济特区及相关项目的操作意图。目前两国正按照双边协议推进土瓦项目。

土瓦经济特区内划分为9个区域，分别是：高技术工业区、信息通讯区、出口产品生产区、港口区、后勤运输区、科技研发区、服务区、二级贸易区、政府临时指定的区域。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①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外进口；③进出口贸易；④生产除药品和食品以外的产品，其他未达到质量标准但可以使用的产品，如果产品符合特区管委会的规定，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⑤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

(2) 迪洛瓦经济特区。位于仰光省丁茵—皎丹镇区。缅甸财团和日本财团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东京签订合作协议。一期400公顷基础建设项目已开始实施，计划2015年开始商业运行。

迪洛瓦经济特区2013年11月30日启动项目开工仪式，目前正抓紧施工。该项目由缅甸—日本私人企业及政府组织联合组建的“缅甸—日本迪洛

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资公司中缅方占**51%**股份,日方占**49%**股份。缅方股份中,迪罗瓦特区管委会占**10%**,缅甸私人企业联合体“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占**41%**股份;日方股份中由**3**家企业组建的**MMS**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占**39%**股份,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占**10%**。**2013**年**10**月缅甸—日本私人合资公司**Panta-Suntac**公司开始初期建设。上述“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将在缅甸出售股份,第一期准备销售**214.5**万股,每股售价**1**万缅甸币。今后将视情况追加出售股份。缅甸公民及缅甸公司有权购买迪洛瓦股票。股票出售将公开透明并按程序规范操作。迪洛瓦经济特区计划**2015**年中期开始商业运行,将长期出租土地给需要的公司,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按合同执行项目,将按国际惯例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目前,迪洛瓦经济特区**A**区域第一阶段的土地租赁工作已于**2014**年**5**月份启动。

(3) 皎漂经济特区。位于若开邦境内。缅方与新加坡**CPG**公司签署了开发咨询公司聘用协议,待完成总体规划方案后,于**2014**年**7**月底招标邀请国际开发商参与开发建设。特区开发将分为**3**个项目,分别招标**1**家开发商,即:港口项目、工业区项目、包括住宅及基础设施在内的居住区项目。

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自颁布第**2011/8**号法律《缅甸经济特区法》后,又颁布了第**2011/17**号法律《土瓦经济特区法》。该法共分**12**章**58**条。内容比《经济特区法》更充实,规定更详细。

【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该法第**12**条对投资人应享有的特殊待遇作了明确表述:如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①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内外进口;③进出口贸易;④生产除药品和食品以外的产品,其他未达到质量标准但可以使用的产品,如果产品符合特区管委会规定,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⑤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

此外,在特区可以开展的行业还有:建深水港、钢铁厂、化肥厂、原油炼油厂、油气厂、火电厂、天然气发电厂等工业项目;在特区还可以开展服务业、修建从项目所在地通往边境地区的公路、铁路,修建输变电路、铺设油气管道,建立包括住宅、旅游景点和度假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经管委会批准的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其它经济项目。

该专项特区法比《缅甸经济特区法》的个别规定更加明确,如第**36**条规定在特区内开展的项目要向政府或指定组织缴纳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保险费等。

【特区优惠政策】《经济特区法》还规定了对投资者和投资建设者的优惠政策。投资者在免税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7**年期间,免

除收入税；在业务提升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5年期间，免除收入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收入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三个5年期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收50%收入税。投资建设者在经济特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8年期间，免除收入税；在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收入税；在第三个5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50%收入税。

除此之外，该法还对土地使用、保险业务等做了相关规定。

3.5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缅甸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包括：

【聘用程序】超过5人的公司在招聘员工时，须向镇区劳动办登记备案。之后雇主可请镇区劳动办通过后备人才库向其推荐适合人选，也可通过劳务中介或直接在媒体刊登招聘广告招聘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和员工之间须签订劳动合同，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

【解除劳动合同】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如果员工的工作期限在3年以下，须向员工支付3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如果工作期限大于3年，则须向员工支付5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也有部分劳动合同规定，如果员工主动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雇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劳动条件及报酬】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8小时；工厂、油田、矿井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4小时，但流水线作业的工厂工人每周可工作48小时，井下作业工人每周工作40小时。

为私人企业工作的员工每年可以享受6天临时请假，30天病假、10天带薪假期，21天公共假期。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缅甸政府于2012年将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定为2美元/日，2013年增加至3美元/日。此后将进一步增加最低工资水平，2014年为4美元/日。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根据缅甸1956年实施的《社会福利法案》，在雇佣人数5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铁路、公共工业及交通、港口、采矿业、石油开采业等行业工作的员工，不论任何工种或工作形式，都被强制性纳入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范畴。根据该计划，参保员工可以享受到疾病、生育、死亡、工伤以及职业病等多项保险以及免费医疗服务、疾病与生育津贴、工伤津贴、抚恤金等多项福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1932年颁布实施的《劳动者薪酬法案》规定，如劳动者因公受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社会保险及福利基金主要有两大资金来源，一是企业和员工上缴部分，总额度为员工工资的4%（其中企业负担2.5%，员工负担1.5%），二是政府每年划拨2亿多缅币，用于支持该项保险及福利计划。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缅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雇员提高技术水平，但同时也要求外资企业尽可能地雇用缅甸工人。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另外，缅甸整体医疗条件较弱，来缅甸工作人员应注意饮食卫生，采取措施减少蚊虫叮咬，防范疟疾、登革热等疾病。

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商务签证】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及商务签证（Business Visa）进入缅甸或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到达缅甸后办理落地签证。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以及缅甸驻昆明总领馆办理商务签证。缅甸商务签证有效期为70天，可办理延期。如外国人在缅甸超期停留90天以内者，每超期1天需要缴纳罚金3美元，90天以上每天缴纳罚金5美元。

【暂住证】外国人连续在缅甸居留90天以上者须到移民局办理暂住证（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FRC）。未办理暂住证的外国人，缅甸政府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所有暂住证有效期到每年的11月30日自然截止，持证人须在当年的12月重新办理。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凡属中资企业与缅甸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的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外派劳务人员，缅甸政府部门通常会协助办理中国劳务人员的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

中资企业向缅甸合作企业派遣的劳务人员，如需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延期，可向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参处提交申请免费办理。经核实确属中资企业或国内劳务派遣公司合法派出的劳务人员，使馆将定期照会缅甸外交部，申请批准中国劳务人员的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外交部复照同意后，

中国劳务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及材料直接去移民局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

中国劳务人员到经商参处申请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

(1) 填妥的《注册为缅甸公司的中资企业明细表》或《为缅甸企业工作的中国公民明细表》；

(2) 本人护照及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3) 国内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有效派遣证明；

(4) 国内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缅甸雇主提供的证明本人在该企业工作的有效证明；

(6) 缅甸雇主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交部复照同意中国劳务人员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后，中国劳务人员须持以下证件及材料到移民局办理：

(1) 本人护照；

(2) 本人暂住证（FRC）；

(3) 缅甸雇主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缅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经济社会深层次矛盾长期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也时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各种类型恐怖活动不断，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缅甸劳动援助机构为缅甸劳工部，联系方式为：0095-67-430087

3.6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土地为国家所有，1991年11月13日缅甸政府颁布《缅甸关于中央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的命令》，同年12月12日，颁布《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规定：

【土地使用权申请】空地、闲地、荒地中央管理委员会有权为拟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公民审批种植业、养殖业的土地使用权。使用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投资的申请者必须是缅甸联邦公民，申请的组织，其成员必须全是缅甸联邦公民，该组织必须是依现行法律成立的组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为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拥有足够资

金的证明；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实施细则。

【**地税和利润的减免**】对投资使用的土地将按以下规定免收地税。

（1）种植业

①种植长年果树地，从开始种植之年起，8年内免收地税。

②种植园林作物，从开始使用之年起，6年内免收地税。

（2）养殖业

①用于养鱼业的土地，从开始使用之年起，3年内免收地税。

②用于家禽牲畜饲养业的土地：

-如用于饲养水牛、黄牛和马，从开始使用之年起，8年内免收地税。

-饲养绵羊和山羊，从开始使用之年起，4年内免收地税。

-饲养猪，从开始使用之年起，3年内免收地税。

-饲养鸡、鸭，从开始使用之年起，4年内免收地税。

已投资用于种植业和养殖的土地，其生产或服务性行业的利润税，自生产或服务创造利润之年起至少3年内免征利润税。

【**土地使用期限的规定**】已投资使用土地期限的规定：

（1）用于长年果树种植和园林作物种植的土地，只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2）季节性作物，只要不违犯规定，使用期无限；

（3）用于饲养鱼的土地，只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4）用于饲养家禽及牲畜的土地，只要不违犯规定，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缅甸投资项目一般以BOT形式运营，缅甸政府将批给外资企业一定规模项目建设开发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经营期满之后，缅甸政府将项目收归国有。

1998年9月28日，缅甸荒地空闲地中央管理委员会颁布1998年1号法令，宣布农业部有权批准由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参与的组织提出的在规定非发展区内进行农业开发的申请，在对批准的农业用地上，只能进行与农业有关的经济发展项目，不得进行地上和地下资源的开采。

根据缅甸最新外国投资法，外资企业可向农业部申请租用缅甸闲置土地进行农作物种植和开发利用项目投资，租用年限一般为50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协商延长土地租用期。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截至2014年3月，缅甸尚未建立正规的证券市场，对外国公司投资购买在其他国家证券市场发行的缅甸企业股票，也未作明确规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缅甸环境保护部隶属于缅甸林业部。根据职能分工，涉及保护环境的相关政府部门还有家畜饲养和渔业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林业部、农业服务局等。

缅甸环境保护部联系电话：0095-67-405374、0095-67-405009。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缅甸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缅甸森林法》和《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

缅甸《环境保护法》由联邦议会通过并由总统吴登盛签署于2012年3月30日正式颁布。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点如下：

【缅甸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职责，并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工业等领域的项目需提前办理项目许可，在工业区、经济特区企业或环保部指定的企业需履行相应的责任。环保部具体职责如下：（1）落实环保政策。（2）制定全国及地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制定、实施和监管环境保护及改善，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相关工作措施。（4）为维护和提高环境质量，规定烟雾排放、污水排放、废弃固体、生产环节及产品等环境质量标准。（5）向委员会提出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最佳的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等意见。（6）协助调解环境纠纷，并视情成立工作组。（7）负责规定工业、农业、矿业、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的分级分类。（8）规定对环境具有现实及中长期影响的物品种类。（9）进一步加强包括有毒物质在内的废弃固体、污水、烟雾等处理设施建设。（10）规定工业区、建筑物等地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及机器、车辆等排放指标。（11）开展与环境事务相关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方案的讨论、合作和落实工作。（12）按照联邦政府及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落实被缅甸认可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

(13) 针对政府部门、组织或个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社会影响评估规范。(14) 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及管理持续污染物,制定环境管理、维护工作要求。(15) 管理处理环境污染赔付,环境服务机构盈利缴纳及自然资源开采经营企业的部分利润的归口缴纳工作。(16) 完成联邦政府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口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了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进出口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口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符合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均可申请投资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地税和利润税减免。

【缅甸森林法】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1) 商业采伐储备林;(2) 供应当地储备林;(3) 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 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 其他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规定,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 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 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 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 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 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 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 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即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部长批

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外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项目，在报投资管理委员会前，需向缅甸环保部提交《环境评估报告》和《拆迁移民安置方案》，缅甸环保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审核。2012年前，外商投资项目并不需要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报告，只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即可。目前，缅甸新政府和缅甸民众要求外商投资项目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环保部的成立和《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对中资企业在缅投资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缅甸政府过去并没有开展环评的具体经验，因此对环评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并没有明确要求，环评费用、时间也没有明确规定，但总体上环评周期较长，需要半年或更长时间。企业需与环保部加强联系，根据环保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具体审批手续。

缅甸环保部门联系方式：0095-67-431343、433019

3.9 缅甸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目前缅甸尚无专门针对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3.10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来缅甸承揽工程项目。2013年5月，缅甸总统府发布了政府部门招标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政府部门须为招标成立招标工作委员会、计算底价委员会，投标审核委员会、质量检查委员会等，各委员会须制定相关规则，在官方报纸连续一周公布项目类型，在规定日期公开开标，并按照投标规则选择最低价投标者。

（2）采购方面：政府部门须公布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标准；优先采购政府工厂产品。

（3）建筑方面：任何公司均需公开参与竞标；对劳工费、业务服务费提出最低百分率者给予优先，对低价进行破坏性竞争的公司予以通报，不予选择。

（4）服务方面：中标公司可按规定价格收取服务费（公路和桥梁通行费等）；投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提供就业机会较多的公司给予优先。

(5) 租赁方面：政府部门的业务转交给私营企业，须由私营化委员会通令办理；如有相同的最高价者，可由两者继续竞价，从中进一步挑选；竞标业务须在付清标费后移交；租赁的国有建筑，租赁期满后须原样交还。

3.10.2 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一般来讲，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宝石矿、玉矿）的开发、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的项目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3.10.3 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政府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缅甸政府招标的一般程序：

- (1) 缅甸政府在官方报纸上发布招标通知；
- (2) 参标企业到政府指定部门购买标书，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第一轮竞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技术标书；
- (4) 第二轮竞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商务标书，并提交最终报价；
- (5) 公开招标。

3.11 缅甸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2月12日，中国和缅甸签订《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缅甸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缅甸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中缅签署贸易协定，双方给予最惠国待遇；

1994年，《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

199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成立经济

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2001年7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7月12日，《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2月，《中缅航空运输协议》等。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目前尚未签订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12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缅甸知识经济发展落后，知识产权立法和管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颁布的专门法律法规很少，没有专门主管知识产权的机构，如果权益受到侵犯，权利人主要依据民事和刑事的相关规定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东盟的成员之一，缅甸政府正由司法部抓紧起草颁布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定》的相关规定。

【商标】截至2008年底，缅甸没有商标方面的特别法，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刑法》、《商品市场法》、《注册法》、《特定救济法》等法律中。

【专利】缅甸在专利方面仅有《缅甸专利设计法》（Myanmar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该法颁布生效于1945年，尽管目前仍然有效，但它颁布的目的在于应用《印度专利设计法》（India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而《印度专利设计法》从未在缅甸施行，因此，《缅甸专利设计法》在实际生活中也没有被使用。

【著作权】《缅甸著作权法》（Myanmar Copyright Act）颁布生效于1914年，目前仍在施行。该法适用于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对出版物的保护年限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如果著作权受到侵犯，作者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

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除了《缅甸著作权法》外，近年来，缅甸先后颁布了《电视广播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年）、《电子交易法》（2004年）等涉及著作权的相关法律，对新出现的著作权问题做出了规定。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保护方面，缅甸《刑法》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一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两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公务员使用的、用于表示特定品质物品的标识（商标）的，将被处以3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

专利保护方面，由于《缅甸专利设计法》没有真正施行，因此在专利法方面也没有相关处罚规定。

著作权保护方面，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年代久远，处罚部分的规定已失去意义。例如，制作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的，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被处以每件20缅甸币的罚款，但总额不超过500缅甸币。根据2008年12月的市场汇率，仅分别相当于0.017美元和0.45美元，无法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在缅甸司法实践中，没有适用《缅甸著作权法》的案例，缅甸的民事法庭也缺乏在著作权案件方面的审判经验。如果发生文学、艺术、音乐等方面的著作权纠纷，通常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作为著作权人，当事人也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缅甸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2012年11月颁布）、《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2013年1月颁布）、《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1989年第一号令》、《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国内外合资企业的规定》、《外国对缅甸联邦投资程序及优惠政策》、《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实施细则》、《缅甸允许私人投资的经济项目》等。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企业依据如下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 （1）外国企业在委员会许可的领域进行全额投资。
- （2）外国企业与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进行合资。
- （3）根据双方合同进行合作。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委员会MIC，其组成及职责见“3.2.1 投资主管部门”。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要求，向缅甸投资委员会（MIC）提交申请表（FORMI），申请表应含以下文件：

- ①企业财务状况表(近几年帐务审计情况)；
- ②开户银行推荐信；
- ③项目经济可行性报告；

④根据合作性质，如果项目属外商独资，则须提供一份拟与主管部门签署的合同草本；如果项目属合资项目，则须提供一份拟与合作公司签署的合同草本。准备必需的协议草案，如合资协议；租凭协议；独资项目协议（由有关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⑤若该项目是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经营的，应提交按《缅甸公司法》起草的《公司备忘录》或《公司章程》；

⑥按《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第10章26款规定提交税务减免申请函。

（2）由投资和公司管理指导委员会（DICA）对所提交项目建议书进行详细研究，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 ①实施项目是否符合被推选条件；
- ②文件是否齐全一致；
- ③经济可行性和项目的商业期限；
- ④技术适用性；
- ⑤市场状况；

- ⑥提供就业机会；
- ⑦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

(3) 投资和公司管理指导委员会 (DICA) 向政府代理公司或投资者及其代表咨询有关技术问题, 并将文件提交MIC。

(4) 如果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 约在2个月内完成报批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 缅甸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司局或直属企业可直接对外发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 省级政府亦有部分自筹资金项目对外招标, 但市以下级政府对外招标项目数量极少。缅甸主流媒体 (缅甸《新光报》、《镜报》等) 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招标信息。中资企业一般通过直接联系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缅方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缅甸政府规定, 承包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 但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通常, 发标部门对各投标方的技术细节与价格进行比较, 形成授标意见后报请国家采购委员会审批。国家采购委员会一般要与竞标企业再进行一轮价格谈判, 之后或维持发标部门的意见, 或做出新的授标决定。根据采购委员会的意见, 发标部门须上报国家贸易委员会审批, 批准后再报内阁批准通过, 最后进入实施阶段。

4.2.3 许可手续

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我国驻外使 (领) 馆经商参处 (室) 管理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合发[2008]270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 (议) 标协调办法》以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 (议) 标协调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 中资企业在缅甸承揽工程项目须由驻缅经商机构出具推荐函的 (详见商合发[2008]270号), 须按照有关规定在驻缅经商机构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备案, 并接受经商机构的指导和协调。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注册与商标注册类似, 也采用注册登记制度, 在缅甸农业灌溉部

设在各省、邦的注册局办理。依照现行规定，外国人不能直接提出专利申请，需以合法注册的缅甸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的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注册成功后，需要在报纸上发布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间如没有人提出异议，登记注册即可生效。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参照商标权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

4.3.2 注册商标

在商标所有权问题上，缅甸坚持“在先使用”和“先到先得”的原则，并不强制要求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自商标首次使用之日起即获得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注册可以使商标持有人在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取得表面证据，从而对抗侵权人。根据缅甸《注册法》（**Registration Act**）和注册检察长第13号令（**Direction No.13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Registration**）的规定，可以通过发布商标商号所有权声明的方式实现商标注册。注册一旦完成便是永久性的，不需要续展。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商标的图案、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等事项发生重要变更，那就需要重新进行注册。

缅甸农业灌溉部主管全国的商标注册。中资企业在缅甸办理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授权书、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文件需要办理（中英文）公证，并经中国外交部、缅甸驻中国使馆或总领馆认证。所有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文件中所指的地址、法人名称等事项发生了变更，需要标注说明。此外，声明文件中还需说明：商标所有人正在以销售为目的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商标；该商标是由商标所有人创造出来的；该商标不是对他人商标的假冒或模仿；据商标所有人所知，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所有权声明在缅甸农业灌溉部注册后，通常要在当地的报刊上发布商标警示公告，如果是国际性商标，还应当在当地英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的名字、式样、细节说明、商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对侵犯商标权的简短警告。

依照缅甸《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的规定，一旦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授权法院对侵权人发出永久的、要求停止侵权的禁令，并可要求侵权人赔偿由此给商标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除民事诉讼外，根据缅甸《刑法》（**Penal Code**）的规定，还可以对使用假冒商标、制造工具假冒商标、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的侵权人处以刑事处罚，包括处以罚款、处以3年徒刑，并处没收和销毁侵权物品和商品等。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根据《缅甸税法》（1992）和《缅甸国内税收实施细则》（1987）规定，企业可以在取得收益之年年底算起3个月内申请交纳所得税，纳税人的收入按从当年的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来计算。税款一般在下一个年度按照上一个年度的收入进行估算，做出估算后，既可每个月也可每个季度交纳一次税。

纳税人如果想离开缅甸，必须向移民局提交一份完税证明。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报税需向各省/邦税务人员申请。

4.4.3 报税手续

中国在缅纳税的企业需聘请缅甸当地注册的会计师协助整理账务，中方同意签字后，由该会计师代交缅甸税务机关，待税务官核定税款后即通知公司签字交税。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营业收入、营业费用等财务相关资料。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外国人到缅甸工作，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缅甸未制定外国人在缅工作许可制度。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53号（No.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222800，0095-1222803，0095-1215424

传真：0095-1220386，0095-1215423

电邮：mm@mofcom.com.cn

网址：mm.mofcom.gov.cn（中文）；mm2.mofcom.gov.cn（英文）

4.6.2 缅甸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Room No.0305 3rd Floor, Business Suit, Sedona Hotel,
Yangon No.1 Kaba Aye Pagoda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6669007904

传真：0095-16669007904

4.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6号

电话：010-65321488

传真：010-65321344

邮箱：info@myanmarembassy.com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226273, 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到缅甸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1）缅甸法规有待完善，政策稳定性不足，给投资者带来许多不确定性。部分外国投资者为避开政策限制，借用缅甸人身份在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由于此类外国投资不受缅甸法律保护，因合作失败或与合作方利益纠纷而致外国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国投资者对此应格外注意。

（2）缅甸基础设施落后。由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电力供应不足，燃料短缺，给外国投资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3）长期以来，缅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微妙。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擅自同缅甸地方政府以及在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此类合作一旦有意外事件发生，两国政府将难以及时有效介入。

（4）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依据《缅甸联邦外资投资法》及《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许可证、签署合资协议、注册公司，相关手续如下：

①办理投资许可证。外资公司需准备以下材料，按照缅甸《公司法》起草公司章程、备忘录；按照缅甸投资委范本准备项目建议书；准备合同（合资协议）文本，包括资本结构、分成、税收、项目融资、公司管理等内容及其他材料。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之后报缅方项目主管部审核—报投资委（MIC）审核—报国家贸易委员会（TC）审核—报内阁审核—内阁批准后由投资委颁发投资许可证。

②签署合同（合资协议）。获得投资委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双方签署合资协议，合资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③注册公司。外资公司填写成立公司相关文件—报经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下属投资与公司注册局（DICA）审核—由DICA分别征求内政部、财政部、外交部、缅甸联邦总检察署意见—报国家计划与发展部审核—报投资委审核—报贸易委员会审核—报内阁审核—DICA 颁发登记执照（公司营业执照）—之后合资协议开始生效。

5.2 贸易方面

(1) 中国公司应先确认缅方公司是否在缅甸商务部登记注册, 具备取得《进口商注册证》或《出口商注册证》的资格(双方签订贸易合同后, 缅方才能申请《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未经缅甸商务部批准不得转让。如遇贸易纠纷, 须按缅甸现行《仲裁法(1944)》进行解决。

(2) 目前缅甸的对外贸易多以美元或欧元通过银行信用证结算, 但受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制裁, 缅甸无法直接与中国各银行间开展信用证结算, 要通过设在新加坡或香港等第三地的公司。因此, 对缅甸贸易及结汇均存在风险, 需谨慎为之。

中缅两国银行已就中缅边境贸易中以人民币结算问题进行过多次商谈。但从总体看, 缅甸银行结算体系、汇率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近年来, 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 在坚持继续发展农业的基础上, 大力发展基础工业, 兴修水利工程, 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 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 经济社会发展有了较大起色, 也给承包工程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近年来, 中资企业在缅甸的工程承包合作顺利发展, 相继中标并顺利完成电站、桥梁、铁路、工厂、通讯设施以及输变电项目等工程建设, 在缅甸创出了品牌, 赢得了信任。随着西方国家逐步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 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纷纷进入缅甸市场, 中资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中资企业应利用自身优势, 继续挖掘缅甸市场潜力, 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

(2) 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 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的开拓市场,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 使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游刃有余。

(3) 避免恶性竞争

中资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 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 从大局出发, 坚持互利合作, 避免恶性竞争, 实现中资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共赢。

(4) 造福当地社会

中资企业在缅甸承揽项目, 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 应积极回报社会,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施惠于当地社会, 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 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5）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诸多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使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有可能遇到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缅甸外汇储备短缺，政府对外支付工程款项需经过漫长复杂的审批程序，付款不及时或拖欠现象普遍存在。中资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人员到缅甸务工前应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见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可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劳务人员到缅甸工作之前，首先应对缅甸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有所了解，做到心中有数。缅甸法律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处以重罚，劳务人员在缅甸工作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缅甸人以及缅甸人的风俗习惯，以免因为行为不当给自己带来麻烦。

缅甸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等疾病盛行。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员要具有疾病防范意识，讲究卫生，常备有关药品。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金融汇率风险。2012年4月起，缅甸采用基于市场情况并加以调控的浮动汇率制，这有助于在缅甸开展经贸合作的企业进行国际结算和汇兑，使之前存在的金融汇率风险大大降低。

（2）商业诈骗。以虚假项目信息骗取中资企业赴缅甸考察；有的缅甸企业邀请中资企业以缅甸企业的名义在缅甸开展隐性投资，如双方企业合作期间出现问题，将面临资产无法保全的风险。

（3）安全风险。缅甸北部克钦邦、泰缅边境克耶邦、克伦邦、德林达依省、孟缅和印缅边境实皆省和若开邦存在一定程度战乱方面的安全风险，建议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业务远离上述区域。

（4）疾病风险。缅甸甲肝病毒携带者较多，北部、南部和西部山区有蚊虫携带疟原虫。建议中方人员赴缅甸前，提前注射甲肝疫苗，准备好防治疟疾的药品。到缅甸后到需注意饮食卫生，少吃凉菜，最好饮用瓶装矿泉水。到缅甸进行矿业、水电、油气领域投资合作的企业要格外重视疟疾防治。

（5）经济政治风险。缅甸新政府上台后，一方面加快推动外商到缅甸投资合作，另一方面也对投资方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缅甸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无污染、促进就业、增加出口的加工制造业，限制外商投资资源开发和存在污染的行业。企业到缅甸开展经贸合作，须严格按照缅甸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以期降低经济政治风险。

（6）避险方式。建议企业在赴缅甸开展经贸合作时，先与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联系，电话或当面咨询缅甸投资法律、经济环境等相关问题，也可直接与缅甸政府部门联系。如出现商业诈骗等问题，应及时向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报告，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处将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协助。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心当地政府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和议会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得到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工会的关系，首先应了解工会组织的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企业在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大和尚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会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注意环境保护，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缅甸为佛教国家，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居民普遍为人和善，和尚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中资企业及个人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注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对和尚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忌摸小孩的头。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缅甸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空气、水源受污染的程度也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中资企业在缅甸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缅甸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同时，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实施建学校、建医院和修道路等利民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缅甸政府对媒体宣传的管制比较严，不管是国营媒体还是私营媒体，宣传内容都要接受政府的审查。在缅甸，政治是十分敏感的话题，媒体对此都十分谨慎，中资企业与缅甸媒体接触时应避免谈论任何与政治有关的问题。

在缅甸，不管是国营媒体、私营媒体还是在缅外国媒体，都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的原因，除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通常会有国营媒体被安排参加外，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新闻报道。因此，中资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应当主动邀请缅甸国营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光明日报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中资企业在邀请媒体时，可以与新华社、光明日报联系，寻求帮助。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甸语。中资企业在举行签字仪式、开工典礼等商务活动，以及发布重要新闻时，应当事先准备英文或缅甸文的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以保证宣传效果。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烈。中资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社会形势和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的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如语言不通，可能致使其无法向警方解释案情，以致造成误解甚至冤情。因此，应在被拘押后请求打电话给能懂得中缅文的朋友或熟人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甸警方拘押

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同时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了。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及时把握保释时间，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报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能力和信心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6.10 其他

为保障中资企业在缅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企业需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利，企业赢利，中缅互利”的原则，积极融入缅甸当地社会生活，注重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兼顾各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以期实现和谐共赢。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对外活动中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尽可能了解相关的工作程序，在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更快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缅甸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缅甸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缅甸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等。

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合作当中，要与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经商参处通报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经商参处的帮助与支持。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全面评估：中资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前，应赴现场实地考察，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强化安全教育：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3) 启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缅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注意：不一定是回国）。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199（匪警）、191（火警）、192（仰光总医院急救）、0095-1295133（红十字协会）、0095-1221926、0095-95142358（中国驻缅甸使馆领事部）。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将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等）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备份，以防万一。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7.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赴缅甸开展经贸活动，要主动与中国驻缅使领馆经商参处/室保持联系，在碰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不确定的项目和经贸信息，多与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和中资商会联系咨询，必要时可直接与缅甸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咨询，以防上当受骗。此外，一定要有懂当地语言或英语的人员为伴，以防语言不通碰到困难。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电话（0095）	传真（0095）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9 Nay Pyi Taw	067-412344	067-412396
Asean Affairs Department		067-412348,412360,412357	067-412396
Consular &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067-412063、412346,412351	067-41239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Economic Department		067-412353,412354	067-412396
Planning &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067-412342,412339	067-412396
Political Department		067-412010,412359,412358	067-412396
Protocol Department		067-412061,412184	067-412396
农业灌溉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Irrig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067-410004	067-410013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Planning		067-410110	067-410119
Irrigation Department		067-410315	067-410018
Myanma Agricultural Services		067-410382	067-410017
Agricultural Research		067-416531	067-410004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067-416513	067-410004
Settlement & Land Record Department		067-410014	067-410004
Myanm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26/42, Pansoedon Rd, Kyauktada T/s	01-250424,250570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Department	Bayint Naung Rd, Mayangone T/s	01-682917	
Myanma Farms Enterprise	Pyay Rd, 9Mile, Mayangone	01-663441	
Myanma Jute Enterprise	Kaba Aye Pagoda Rd, Thiri Mingalar	01-650412	
Myanma Perennial Crops Enterprise	Yeiktha, Yankin T/s	01-666023	
Myanma Sugarcane Enterprise		01-666037	
Water Resources Utilization Department		01-662297	
Myanma Cotton and Sericulture Enterprise		01-666062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 Nay Pyi Taw	067-408006,408008	067-408004
Department of Border Trade		067-408016,408251	067-408004
Directorate of		067-408009,408244	067-408004

Trade			
Myanma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ing		067-408018,408246	067-408004
邮电通讯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Posts & Telegraph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 Nay Pyi Taw	067-407234,407351	067-407034
Myanma Post & Telecommunication [MPT]		067-407333,420345	067-407008
Department of Post & Telecommunication		067-407225,407226	067-407216
建设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1 Nay Pyi Taw	067-407584,407068	067-407064
Department of Human Settlement & Housing Department		067-407071,407074	067-407071
Publish Works		067-407073,407470	067-407181
合作社部（Ministry of Co-operativ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6 Nay Pyi Taw	067-410030,410031	067-410036
Co-operative Department		067-410038,410039	067-410339
Department of Cottage Industries		067-410026	067-410023
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408032	067408024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067-408038,408039	067-408039
Department of Cultural Institute		067-408029,408027	067-408026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131, Kaba Aye Pagoda Rd, Bahan T/s	01-543143,544151	
National Museum	66/74,Pyay Rd, Dagon T/s	01-371540,371539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067-407116,407119	067-40746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 Training		067-407122,407396	067-407394
Department of No (1) Basic Education	123,Nat Mauk Rd, BHN T/s	01-548818,548961	
Department of No(3) Basic Education (Yangon City)	Lower Kyeemyindine St, KMDN T/s	01-211195,212969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al (Lower Myanmar)	Tha Hone St, KMYT T/s	01-503284,534611	
Department of Myanmar Language Commission	27 Pyay Rd, 61/2 Miles , HLg T/s	01-535773,536421	
Universities Histor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University Compounds, KMYT T/s	01-536417,524236	
Myanmar Education Research Branch	426, Pyay Rd, KMYT T/s	01-527053	
Myanmar Board of Examination	166, Latha St, LTA T/s	01-371974,371975	
第一电力部（Ministry of Electric Power No.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Hydro Power Department		067-411071,411064	067-411405
Hydro Power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067-411404,411078	067-411405
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408032	067408024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067-408038,408039	067-408039
Department of Cultural Institute		067-408029,408027	067-408026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131, Kaba Aye Pagoda Rd, Bahan T/s	01-543143,544151	
National Museum	66/74,Pyay Rd, Dagon T/s	01-371540,371539	
第一电力部（Ministry of Electric Power No.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Hydro Power Department		067-411071,411064	067-411405
Hydro Power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067-411404,411078	067-411405
Myanmar Investment & Commercial Bank	No. 170/76, Bo Aung Gyaw St., Yangon	01-250515	
林业部（Ministry of Forestr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067-405004,405072	067-405071
Department of Forestry		067-405015,405400	067-405398
Myanma Timber Enterprise		067-405013,405078	067-405014
Dry Zone Greening Department		067-405392,	067-405083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067-405009	067-405010
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4 Nay Pyi Taw	067-411356,411350	067-411016
Department of Heath		067-411001	067-411156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		067-411023,411025	067-411150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Lower Myanmar)		067-411379	067-403172
Department of Heath Planning		067-411017,411019	067-411139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067-411028,411361	067-411360

Medicin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5, Min Kyaung St, DGN T/s	01-250282,245332	
内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067-412432,412436	067-412016
Bureau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		067-412071,412389	067-412016
Gener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067-412400,412075	067-412410
yanmar Police Force	Office No.8 Nay Pyi Taw	067-412066,412077	067-412038
Prisons Department	Central Jali Campus, ISN T/s	01-642105,642106	
饭店旅游部（Ministry of Hotel & Tourism）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3 Nay Pyi Taw	067-406450,406454	067-406464
Directorate of Hotel & Tourism		067-406451	
Myanma Hotel & Tourism Services		067-406078	067-406479
移民和人口部（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122,404026	067-404025
Immigration & 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067-404038,404030	067-404062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379, Maha Bandoola Rd, KTDA T/s	01-373618	
Immigration & 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Yangon)	379, Maha Bandoola Rd, KTDA T/s	01-280520,280246	
第一工业部（Ministry of Industry No. (1)）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7 Nay Pyi Taw	067-408063,408066	067-408080
Directorate of Industry		067-408081	067-408129
Directorate of Industr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067-408072	067-408334
Myanma Ceramic Industries		067-408074	067-408064
Myanma foodstuff Industries		067-408076	067-408140
Myanma General & Maintenance Industries		067-408075	067-408146
Myanma Paper & Chemical Industries		067-408335	067-408336
Myanm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067-408077,408144	067-408077
Myanma Textile Industries		067-408078	067-408070
第二工业部（Ministry of Industry No. (2)）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0 Nay Pyi Taw	067-405049,405046	067-405044
Directorate o Myanmar Industrial Planning		067-405050	067-405052
Myanma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Service		067-405061	067-405329
Myanma Automobile & Diesel Engine Industries		067-405053,405054	067-405327
Myanm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ustries		067-405055	067-405056
Myanma Machine Tool & Electrical Industries		067-405059	067-405060
Myanma Type & Rubber Industries		067-405057	067-405058
宣传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7 Nay Pyi Taw	067-412019,412004	067-412328
Information & Public Relation Department		067-412021,412363	067-412021

Printing & Publishing Enterprise		067-412026	067-412380
News & Periodicals Enterprise		067-36136	067-36138
Myanma Motion Picture Enterprise		067-412030,412029	067-412030
Myanma Radio & Television (MRTV)	Pyay Rd, KMYT T/ s	01-537685,527122	
Sarpay Beikman	529/531, Merchant St, KTDA T/s	01-283366	
劳工部（Ministry of Labour）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067-404339,404344	067-404342
Department of Lobour		067-404345,404347	067-404349
Social Security Board		067-404351	067-404350
Central Inland Freight Handling Committee		067-404367	
Factory & General Labour Laws Inspection Department		067-404355,404357	067-404356
畜牧水产部（Ministry of Livestock & Fisher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6 Nay Pyi Taw	067-408051,408052	067-408049
Bee Keeping Department		067-408043	067-408061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067-408048	067-408059
Livestock Breeding & Veterinary Department		067-408044	067-408056
Livestock Foodstuff & Milk Products Enterprise		067-408050	067-408060
Directorate of Livestock & Fisheries		067-408046	067-408055
矿业部（Ministry of Mine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 19	067-409001,409375	067-409010

Department of Geological Survey & Mineral Exploration	Nay Pyi Taw	067-409015,414055	067-409002
No.(1)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1	067-409379
No.(2)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4	067-409387
No.(3) Mining Enterprise		067-409016	067-409392
Department of Mines		067-409017	067-409009
Myanma Gems Enterprise	No. 66, Kaba Aye Pagoda Rd, MYGN T/s	067-414346, 01-650905	
Myanma Pearl Enterprise	90, Thitsar Rd,	067-414096	
Myanma Salt & Marine Chemical Enterprise	Kanbe, YKN T/s	067-409231,409232	
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 Economic Developmen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1 Nay Pyi Taw	067-407023,407085	067-407004
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067-407264	067-407264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067-407342,407431	067-407028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 Company Administration		067-406342	067-406333
Planning Department		067-407085,407090	067-407084
National Archives Department	114, Pyidaung Su Yeik Thar St, DGN T/s	01-372708	
Progress Appraisal & Progress Reporting Department	313, Bo Aung Kyaw Rd, KTDA T/s	01-245506	
边境地区与少数民族发展事务部（Ministry of Progress of Border Areas & National Racesand Development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 14	067-409035,409022	067-409023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ay Pyi Taw	067-409031	067-409032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Affairs		067-409026	067-409027
Department of Progress of Border Areas & National Races		067-409037,409038	067-409037
铁道部（Ministry of Rail Transportation）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9 Nay Pyi Taw	067-405034,405351	067-405031
Myanma Railways		067-405026,405343	067-405026
Road Transport		067-405027,405366	067-405038
Road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067-405028, 405359	067-405364
Transport Planning Department		067-405029,405039	067-405354
宗教事务部（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1 Nay Pyi Taw	067-406008	067-406020
Department of Promotion & Propagation of The Sa'sana		067-406007	067-406048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Affairs		067-406004	067-406049
State Sangha Mahanayaka Committees	Yangon	01-651014,651013	
科学和技术部（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067-404012,404451	067-404011
Dept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067-404020	067-404013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067-404008	067-404009
Advance Science & Technology Department		067-404018	067-404018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Promotion & Coordination	6, Kaba Aye Pagoda Rd, YKN T/s	01-667639	
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 Resettlemen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023,404021	067-404335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067-404032,404103	067-404034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23, Nat Mauk Rd, BHN T/s	01-543337,557760	
Department of Fire Services	Oak Pone Seik St, MYGN T/s	01-666912,666913	
体育部（Ministry of Sport）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31 Nay Pyi Taw	067-406036,406037	067-406035
Sport &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067-406033,406034	067-406040
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			
Minister's Office	Office No.5 Nay Pyi Taw	067-411039,411038	067-411008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067-411034	067-411421
Department of Marine Administration		067-411422	067-422424
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		067-411432	067-411432
Myanma Port Authority		067-411037	067-411431
Water Resources & Improvement of River Systems Department		067-411030,411429	067-411030
Department of Meteorology & Hydrology	50, Kaba Aye Pagoda Rd, MYGN T/s	01-665669,660826	
Myanma Shipyard	Bayint Naung St, Sinmalike, KMYT T/s	01-536116,512319	
Myanma Airways	104, Strand	01-280710,246452	

	Rd, KTDA T/s		
Inland Water Transport	Nay Pyi Taw	067-411445,411442	067-411042
Myanma Five Stars Line	132/136,Thein byu Rd, KTDA T/s	01-296253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Byint Naung Rd, KMYT T/s	01-536138,536166	
仰光市政府 (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City Hall, Corner of Maha Bandoola Road & Sule Pagoda Rd, KTDA T/s, Yangon	01-286592,248112 Ext:214	
Department of Assessors		01-376086,248112 Ext: 242	
Department of Budget & Account		01-251417,248112 Ext:228	
Department of Central Stores		01-296237,290942	
City Golf Resort		01-640086,641343	
City News		01-501325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 Land Admin		01-287819,248112 Ext:300	
Committee office		01-370982,248112 Ext:210	
Department of Co-ordination		01-283219,287297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Building)		01-249525,248112 Ext:276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Roads & Bridges)		01-371112,248112 Ext:269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Water & Sanitation)		01-249655,248112 Ext:284	
Department of Health		01-287254,373879	
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01-379693,378003	

Department of Markets		01-280951,248112 Ext:253	
Department of Motor Transport & Workshop		01-292685,290665	
Department of Garden & Playground Parks		01-371003,376758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 Cleansing		01-381041,246570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 & Information		01-252023,248112 Ext:259	

附录2 缅甸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缅甸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Room No.0305 3rd Floor, Business Suit, Sedona Hotel,
Yangon No.1 Kaba Aye Pagoda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6669007904

传真：0095-16669007904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缅甸》，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缅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等相关部门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9月